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2〕123号

签发人：张庆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报送职称评审制度的报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等《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督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人社部印发《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广东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

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修订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年修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年修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年修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年修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年修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系列制度,并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党委会、教代会审议通过,且通过省教育厅审核并在广东省教师工作平台发布,现将职称评审相关配套制度报送贵厅,请予审批。

特此报告。

- 附件: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年修订)
 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年修订)
 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年修订)
 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年修订)

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年修订）
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9月14日

附件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激励教职工提高立德树人水平、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等《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督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广东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以平等自愿原则加入由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河源职业技术学院、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文艺职业学院、江门职业技术学院、阳江职业技术学院、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广东青

年职业学院)以及我校等 20 所高职院校组成的教师职称评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第三条 联盟是职称评审工作平台，不是评审主体，职称评审的权限在学校，教师各系列(高校教学、图书资料、实验系列)各级别职称实行自主评审，充分体现学校在教师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

第四条 学校结合自身实际及办学特点，制定我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等核心制度，按评聘结合原则和学校发展实际安排年度职称评审指标，以联盟为资源共享平台组建学校各系列、各级别教师职称评审学科组、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

第五条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坚持以德才兼备为导向，引导教职工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爱岗敬业，努力做好本职工作。职称评聘由唯论文向重师德、重育人、重教学质量、重科研实效、重社会服务、重团队建设等方面转变。在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及工作表现、业务水平的基础上，突出考核其任职期间的工作实绩。

第六条 学校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职称评审工作。

第二章 组 织

第七条 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联盟搭建平台，资源共享，共建职称评审专家库，并以此为基础，按系列或专业组建学校教学(含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图书资料、实验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组建若干学科评议组)，评审同级及以下层级职称，按系列组建的评委会评委不少于 25 人，按专业组建的评委会评委不少于 11 人。依托联盟职称评审秘书处和联盟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当年职称评审相关日常事务和监督工作。

第八条 联盟共建职称评审专家库，作为职称评审抽取专家的来源。职称评审专家库由联盟轮值院校牵头建立和管理。专家库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入库专家从高校里具有正高级职称三年以上的学科专家中进行遴选产生。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可从具有高级职称五年以上的学科专家中进行推荐产生。

联盟共建的职称评审专家库应按上级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并备案。

第九条 根据实际设置的学科评议组，负责根据我校申报人代表性成果评价意见、答辩情况（正高级职称）以及业绩成果量化评价等进行综合评议，并向评委会提出书面评议意见。

学科评议组原则上在评审前临时组建，每年根据当年职称申报人员的数量及专业分布情况组建若干学科评议组，每个学科评议组由5-9名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专家应为有本学科组相关学科任职三年以上的正高级职称人员，能充分体现相关学科的代表性。

第十条 以联盟为平台组建的学校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作为学校教师职称的综合评审（终评）机构，根据我校当年各层级职称岗位数，综合各学科评议组的评议意见和各申报人学术水平进行评议，并以票决的方式进行评定。

联盟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人员应为单数，包括校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学科评议组正（副）组长，有代表性的学科专家代表。评委会主任委员由我校校长或党委书记或我校委派的其他人员担任，评委会副主任由联盟轮值学校校长或轮值学校委派的其他人员或我校委派的其他人员担任。在评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及专职辅导员职称时，评审会议由我校党委书记或我校委派的其他人员主持，学校思政课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经学校委派作为评委会副主任委员

参与评审。在评审其他学科职称时，评审会议由我校校长或我校委派的其他人员主持。学校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上级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联盟秘书处负责处理联盟日常事务；为联盟学科组和联盟评委会提供材料整理和事务性工作；为联盟学科组统计学术评价量化分，汇总各校申报人员的量化总分和综合评价；为联盟评委会准备以学校为单位的评审汇总材料；向评委会副主任报告职称评审中的相关问题，并协助解决落实。联盟秘书处由各校人事处处长组成，秘书处负责人由联盟轮值学校人事处长兼任。

第十二条 联盟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联盟职称评审的纪律监督，全程参与申报推荐和职称评审工作，监督评委专家的抽取，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为各院校提供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的证据和线索材料。

第十三条 学校还应根据自身评审工作需要，成立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会办公室”）、学校教师职称评审资格和量化评价审核组（以下简称“校资格审核组”）、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推荐组（以下简称“校职称评审推荐组”）、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督申诉工作组（以下简称“校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等工作机构。各二级单位成立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

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职称评审的组织领导，研究决定职称评审的相关问题。

评委会办公室（挂靠学院人事部门），是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办事机构，负责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

校资格审核组负责申报人员的岗位任职条件及业绩成果(含业绩成果量化评价)审核,由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党委办等部门人员组成。

校职称评审推荐组在校资格审核组审核的基础上,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和学校发展实际进行投票推荐。

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负责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接受、调查、处理、回复教职工的申诉和举报,由纪检监察审计室、工会等部门人员及教师代表组成。

各二级单位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职称申报人员申报资格和材料审核工作。

第十四条 联盟评审专家库、联盟学科组、联盟评委会的组织和管理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40号令)、《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之配套规定)和联盟学校共同约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对象

第十五条 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含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图书资料、实验技术等工作满1年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条件申报。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的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之配套规定)执行。

对我校不具备评审权的其他各系列职称(文化艺术、会计、审计、档案、出版编辑、工程、卫生等系列)的评审或考试,按照在职在岗、人岗一致的原则由申报人在满足该系列职称申报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向所在部门、学校提出申请,经所在部门、学校结合学校发展、岗位

职数和工作需要审核同意后，学校将其推荐至广东省相应系列职称评审或考试机构办理。非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推荐参加委托评审或相关职称考试的，通过后一律不予聘任。

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按照在职在岗、人岗一致的原则申报相应系列的职称。学校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鼓励教师成为“双师型”教师，但须先取得高校教学系列（含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同层级职称后，方可在符合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的前提下，使用不同的业绩成果向学校申请申报与本岗位、本专业相关的其他系列职称。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发布职称评审通知。学校根据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学校岗位编制要求、现有专业技术队伍总体状况和结构为基础，同时考虑学校的专业、平台、高水平成果等因素，设置当年职称评审指标，发布职称评审通知，启动教师职称申报工作。

第十七条 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自身专业技术岗位选择相应系列和专业，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一次性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八条 二级单位初审。各二级单位职称评审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申报人是否符合资格条件以及申报材料（含岗位任职条件材料、业绩成果材料等）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初审和规范整理。各党总支（支部）对申报人师德师风、立德树人表现做出鉴定。各二级单位审核后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至校资格审核组。

第十九条 校资格审核组审核。学校资格审核组对申报人员的岗位任职条件及业绩成果进行审核。任职条件包括学历及任职年限、教

师资格、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业绩成果包括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教学、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等。

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学校资格审核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二十条 申报推荐。学校职称评审推荐组召开会议，对通过资格审核及评前公示的申报人进行投票推荐，出席推荐会的人数不得少于学校职称评审推荐组成员的三分之二，同意推荐票数必须达到出席推荐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推荐。

通过推荐后，学校将通过推荐的人员名单和材料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时间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至联盟评审。

第二十一条 职称评审。

1. 代表性成果评价。根据职称评审联盟统一安排，将代表性成果评价纳入学科组评审。学科组评价专家小组对每位高级职称申报人的代表性成果进行鉴定评价，鉴定评价结论从高到低分为A（已经达到）、B（基本达到）、C（尚未达到）三个档次，鉴定结果仅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2. 答辩。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需在学科评议组进行答辩（申报其他层级职称是否需要答辩须经职称评审联盟研究后在当年评审通知中予以明确），学科评议组根据申报人的个人陈述和答辩情况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提出答辩评价意见。

3. 学科评议组评审。学科评议组召开评议会议，根据代表性成果评价意见、学科评议组答辩情况（以上两项针对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在全面审阅申报人材料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结合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对各层级职称申报人进行综合评议，并形成书面评议意见，同时，学

科评议组专家采取无记名方式对申报人进行投票，并根据得票多少按系列对申报人进行排序。未出席评议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学科评议组评议结果将以书面评议意见、申报人排序的形式体现。学科评议组组长须在评委会评审会议上介绍学科评议组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学科评议组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出席专家、评议对象、评议意见、正高职称申报人答辩情况等，会议记录存档管理。

4. 评委会评审。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委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评委会专家听取学科评议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的情况汇报，审阅申报人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且各级别通过评审数不得超过当年各级别评审指标数。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由出席评委会的全体专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学校加盖评委会公章。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案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二十二条 评后公示。学校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一）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

员基本信息及获取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三）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学校受理并调查核实。

第二十三条 发放证书。评审通过人员经校党委会审核确认后报送省教育厅、省市人社部门（高级职称通过人员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初级职称通过人员报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备案通过后发放职称证书。

第二十四条 岗位聘任。学校按规定办理评审通过且取得职称证书人员的岗位聘用手续。

第二十五条 对评审未获通过的对象，当年不再进行复议。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六条 职称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工作领导小组、资格审核组、监督申诉组、评委会及评委会办公室组成人员本人或与本人有师生关系、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的申报人参评时，本人应予回避。评审专家应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审阅申报者职称材料，不得徇私、放宽标准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学科评议组专家，立即停止其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资格。

第二十七条 在职称评审中，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人社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40号令）以及《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之配套规定）处理。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申报人对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实名向校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校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涉及学术抄袭、造假的，应及时移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校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

第七章 费用

第二十九条 职称评审费用按照勤俭节约原则，按省现行规定标准由学校收取，专款专用。以联盟为平台开展评审产生的费用，由各校按当年申报评审人数和级别分担。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条 申报人员申报评审或认定教学系列职称的，应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已申请但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可先提交职称申报材料。如申报人员申请的教师资格在当年学科组、评委会评审前获得通过（以省教师继续教育中心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资格对待，否则职称材料不予上会评审。

第三十一条 以博士学历学位申报职称的，其业绩成果必须是获博士学位后做出的方为有效。脱产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不计入申报的有效成果材料，在职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申报材料（申报人为第一作者，且署名第一单位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申报人转系列后，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第三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后，方可申报高一层级职称。具体按照《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之配套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学校其它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意见上报学校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批后，根据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决议予以实施。

附表：1. 评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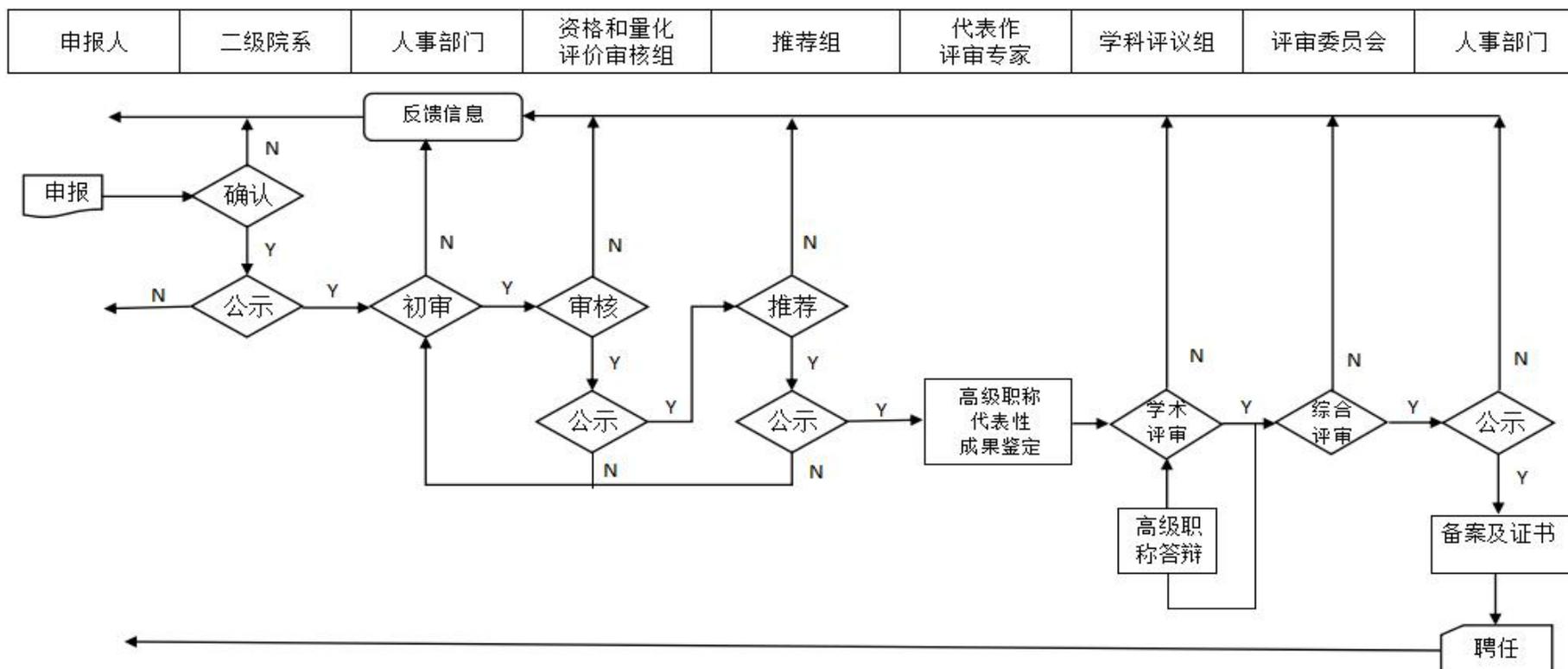
2. 申报职称的学科（专业）名称与对应学科（组）

3. 各个学科评议组具体包括的学科（组）

4. 申报人情况表

附表 1:

评审流程图



附表 2

申报职称的学科（专业）名称与对应学科（组）

序号	学科（组）	包含学科代码 （前 3 位代码或前 5 位）	包含学科
1	机械材料	460、580、440、450、470、480、490、590、620、430	含 460 机械工程、580 交通运输工程、440 矿山工程技术、450 冶金工程技术、470 动力与电气工程、480 能源科学技术、490 核科学技术、590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620 安全科学技术和 430 材料科学
2	地理	160、170	含 160 天文学、170 地球科学
3	电子	510、410、413、416、420	含 510 电子与通信技术、410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413 信息与系统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420 测绘科学技术
4	法学	820	含 820 法学
5	管理	630	含 630 管理学
6	化学	150	含 150 化学
7	环境化工	610、530、540、550、535	含 610 环境科学技术及资源科学技术、530 化学工程、540 纺织科学技术、550 食品科学与工程、535 产品应用相关工程与技术
8	基础医学	310、350、36040	含 310 基础医学、350 药学、含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36040 中药学
9	经济	790	含 790 经济学
10	计算机	520	含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11	历史学	770、780、850、730	含 770 历史学、780 考古学、850 民族学与文化学、730 宗教学
12	临床公卫中医学	320、330、340、36010、36020、36030	含 320 临床医学、330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340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36010 中医学、36020 民族医学、36030 中西医结合医学
13	农学林学	210、220	含 210 农学、220 林学
14	生物学	180	含 180 生物学
15	数学	110、120、910	含 110 数学、120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910 统计学
16	思政	710、970	含 710 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
17	体育学	890	含 890 体育学
18	土木建筑	560、570	含 560 土木建筑工程、570 水利工程
19	中文	740、860	含 740 中文、860 新闻学与传播学
20	物理学	130、140	含 130 力学、140 物理学
21	教育学	880、190	含 880 教育学、190 心理学
22	畜牧水产	230、240	含 230 畜牧、兽医科学、240 水产学
23	音乐学	76015、76020、76025、76030、76035、76040	含 760 艺术学（音乐--76015 音乐、76020 戏剧、76025 戏曲、76030 舞蹈、76035 电影、76040 广播电视文艺）
24	美术	76045、76050、76055、76060、76091	含 760 艺术学（美术--76045 美术、76050 工艺美术、76055 书法、76060 摄影、76091 设计）
25	外语	750	含 750 外语
26	政治哲学	810、830、840、720	含 810 政治学、830 军事学、840 社会学、720 哲学
27	图书资料	870	含 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附表 3

各个学科评议组具体包括的学科（组）

学科评议组	包含的学科（组）
文科	含法学、历史学、政治哲学、教育学、管理、经济、中文、外语、图书资料
思政	含思想政治教育
艺术	含音乐学、美术学
理科	含地理、化学、物理、数学、实验、体育学
工科	含机械材料、电子、环境化工、计算机、土木建筑
农医	含基础医学、临床公卫中医学、农学林学、生物学、畜牧水产

附件 4

教师职称评审申报人情况表

学校:

学科组:

申报系列职称

序号	姓名	学校量化分（降序排列）		学科组量化分		代表作评审情况： A 已达到 B 基本达到 C 尚未达到			答辩评价： A 优秀；B 良好；C 一般		
		标准分（百分制）	原始分	得分（百分制）	在学科组排名						
1											
2											
3											
...											
填表人:		(签字)									
监督人:		(签字)									

附件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021 年修订)

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适用于与学校建立了聘用关系的, 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评价标准条件设定基本条件和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成果、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等三大类评价指标, 每一大类评价指标都设立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 申报人员必须达到基本条件和三大评价指标中的关键指标, 才具备参评资格。量化指标是在获得参评资格的基础上, 用于衡量参评人员相关的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 并以量化分的总和衡量评价对象的整体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

量化指标总分为 240 分, 其中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权重满分值 40 分, 教育教学业绩权重满分值 120 分,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权重满分值 80 分。申报人各项量化指标累计分值超过权重满分值的, 按各项权重满分值计算。量化指标的计量时段, 如无特别说明, 指任现职以来的业绩。

申报者综合评价分=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得分+教育教学业绩得分+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得分。

一、基本条件

(一)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1. 申报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2.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

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3.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4. 申报助教职称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二）教师资格：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三）继续教育：申报职称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取得相应年度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四）年度考核

1. 申报高中级职称者，近五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2. 申报助教职称者，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

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一）关键指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申报相应职称：

1. 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评审通过者也取消其通过资格），下个年度也不得申报。情节严重的受到学校处分的，3 年内不得申

报。

2.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期内的（处分期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

3.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者受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在所受处分不允许提升职务期限内）。

4.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从发现并通报 3 年内）。

5. 一级教学事故或一级责任事故者（处理当月起计算 24 个月）。

6.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低于 20 分者。

（二）量化指标（40 分）

（量化指标的计量时段，如无特别说明，指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来的业绩，下同。）

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量化分共计 40 分，其中 30 分为基础分，10 分为奖励加分。

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从基础分中扣除（扣完即止，即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量化基础分最低为 0 分）：

1.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警告处分，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第二年扣 5 分；受到组织处理，通报批评的扣 5 分，诫勉谈话的扣 3 分。

2. 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者，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第二年扣 5 分。

3. 发生教学事故者。三级教学事故的当年扣 3 分；二级教学事故当年扣 5 分；一级教学事故第二年扣 5 分，第三年扣 2 分。

4. 发生行政责任事故者。三级责任事故的当年扣 3 分；二级责任事故当年扣 5 分；一级责任事故第二年扣 5 分，第三年扣 2 分。

任现职期间，获得党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名师、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按下列情况给予加分（加分最高 10 分）：

1. 获得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5 分，市级加 3 分，校级加 2 分。

2.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2 分。

3. 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 1 分，累计最高 5 分。

（注：荣誉称号及表彰是指具有光荣名誉性质的称号及表彰，各类竞赛、活动等方面的获奖不列入荣誉称号及表彰。）

三、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一）关键指标

1. 企业实践

专业课教师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在企业锻炼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企业锻炼时间的认定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公共基础课教师每年须完成下列条件任意一件：负责10人次及以上学生实习实践指导；主持跟本学科密切相关的专题社会调查，并提交不少于2000字的调查报告；指导学生社团、学生艺术团或运动队1个及以上。

“双肩挑”教师须参与省级及以上标志性成果项目申报材料的论证、撰写工作。省级及以上标志性成果为学校上报省厅“创新强校”考核材料中的标志性成果，技能大赛等非申报性质的标志性成果不在此列。

2. 年均工作量

年均工作量包含执行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工作量和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团活动、竞赛

展演等非教学工作量，按学校工作量计算办法折算成学时数。

专任教师年均工作量 360 学时及以上（其中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年均 320 学时，非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年均 40 学时），课程教研室主任、各系部实训中心主任、各系部专任教师岗位兼教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支委 240 学时及以上，专业教研室主任、各系部专任教师岗位兼教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180 学时及以上，“双肩挑”教师 90 学时及以上。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驻点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可按实际教学时段计算课堂教学学时量。

注：非教学工作量满足下列两项之一：①2021 年达到 40 学时；②任现职以来年均不少于 40 学时。

3. 学生工作经历

45 岁以下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必须在任现职期间，有至少一年担任专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4. 指导青年教师

申报正高职称，任现职期要系统指导一位及以上的青年教師并取得成效，或者其作为负责人的教学团队中，有年轻教师担任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主持人。

5. 申报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课教师主讲本专业（学科）两门及以上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主讲本专业（学科）1 门及以上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实践等。

6.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总分：申请正高者达到72分及以上；副高达到60分及以上；中级达到48分及以上。“双肩挑”教师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分要达到相应职称的60%及以上。

（二）量化指标（120分）

第一类：教学工作

1. 年均工作量：分人员类别按年均工作量计分，达到关键指标相应人员年均工作量要求的计30分。超出关键指标中相应人员年均工作量的，每超出36学时加1分，本项加分最高18分。

任现职以来从事不同岗位的，按不同岗位分时段计算年均工作量分值。

2. 任现职以来各学期教学督导综合评价分数为优秀的，每次加5分；为良好的，每次加3分；为合格的，每次加1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为30分。

3. 被学校认定的“双师”素质教师计5分。

4. 教师本人参加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40、30、20分，省（部）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0、15、10分，市（厅）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5、4、3分，校级教师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3、2、1分。体育、文艺类教师本人参加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体育竞赛、文艺比赛，参考上述教学技能比赛计分。不设一、二、三等奖的项目，按照第1-2名等同一等奖、第3-5名等同二等奖、第6-8名等同三等奖处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为40分。教师参加教指委（不计级别）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参照上述市厅级计算分值，本项累计加分最高为10分。

5. 获教学或教材成果奖：获得政府部门教学成果奖、教材成果奖的量化分值见表 1，其他类型的教学成果奖和教材成果奖暂不计入加分项。

表 1. 教学成果奖、教材成果奖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有效排名名次									
		主持人	2	3	4	5	6	7	8	9	10
国家级	特等奖	120	60	36	24	15	12	9	9	9	6
	一等奖	110	55	33	22	14	11	8	8	8	6
	二等奖	100	50	30	20	13	10	8	8	8	5
省级	特等奖	90	45	27	18	11	9	7	7	7	5
	一等奖	80	40	24	16	10	8	6	6	6	4
	二等奖	70	35	21	14	9	7	5	5	5	4
校级	特等奖	30	15	9	6	4	3	2	2	2	2
	一等奖	20	10	6	4	3	2	2	2	2	1
	二等奖	10	5	3	2	1	1	1	1	1	1

6. 主讲课程：任现职以来，主讲本专业（学科）课程 2 门，计 2 分，每增加一门课程加 1 分；开设全校首次开设的全新课程，每新开一门课程计 5 分。本项累计最高 5 分。

第二类：专业、课程和资源建设

1. 主持或参与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重点专业）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中心）或协同育人中心（平台）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质量工程项目和提质培优行动计划项目。量化分值见表 2，其中参与外单位共建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子项目按同级别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计算分值。

表 2. 专业、课程和资源建设项目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

项目及其等级		项目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					
		主持人	2	3	4	5	6
品牌（重点）专业、专业教学资源库、高水平专业群、示范性产业学院	国家级	60	24	14	12	6	4
	省级	40	16	12	8	4	---
	校级	20	8	6	4	2	---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子项目）、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协同育人中心（平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生产性实训基地	国家级	50	20	12	10	5	3
	省级	30	12	9	6	3	---
	校级	10	4	3	2	1	---
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6	3	1	---	---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	省级	6	3	---	---	---	---
	校级	2	---	---	---	---	---
思政课或课程思政改革项目：课堂革命典型案例，思政课示范课堂，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德育特色案例等	国家级	20	8	---	---	---	---
	省级	15	6	---	---	---	---
	校级	8	3	---	---	---	---

2.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专业认证、产业学院、新增专业申报等专业改革和专业设置的负责人计 5 分，项目参与人员计 1 分；或“1+X”证书试点申报、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规划、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课程标准等专业建设文件主持人（主笔人）2 分；本项最高累计不超过 5 分。

3. 担任专业教研室主任两年及以上并承担相应职责，考核达到

合格及以上的计 4 分；一年及以上两年以下，并承担相应职责、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的计 2 分。担任课程教研室主任、实训中心主任两年及以上并承担相应职责，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的计 2 分；一年及以上两年以下，并承担相应职责、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的计 1 分。

第三类：指导学生

1. 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并完成相应工作职责，每班计 3 分/每学年，本项最多累计 6 分。

2. 组织学生参加“三下乡”活动，每累积一个月计 3 分，担任各类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计 2 分/年。本项最多累计 6 分。

3. 校级及以上年度大型运动会或文艺晚会、展演等活动，负责人计 6 分，分项负责人计 3 分，本项最多累计 6 分。

4.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体育类竞赛、文艺类竞赛以及获得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科技项目。不设一、二、三等奖的项目，按照第 1-2 名等同一等奖、第 3-5 名等同二等奖、第 6-8 名等同三等奖处理。国际比赛获奖经学校严格核定可参考国家级或省级项目计分。获奖项目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见表 3，其中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竞赛，最多累计 40 分；教指委和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最多累计 25 分；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科技项目，最多累计 12 分。

表 3.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项目有效名次及量化分值表

指导学生参加的项目名称及等级			获奖项目有效名次及其分值	
			第一指导教师	第二指导教师
行政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	国家级	一等奖	20	12

赛、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体育或文艺竞赛。 国际比赛获奖经学校严格核定可参考国家级或省级项目计分。		二等奖	16	9
		三等奖	12	7
	省级	一等奖	12	7
		二等奖	10	6
		三等奖	8	5
	教指委或行业协会、学术团体组织的竞赛项目	国家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2
三等奖			2	-
省部级		一等奖	3	2
		二等奖	2	-
		三等奖	1	-
学生获得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 技项目验收通过	国家级		6	4
	省级		3	2

5. 思想政治育人工作出色，获得标杆院系、样板党支部等党建竞争性平台建设项目，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见表4。本项最多累计加10分。

表4. 党建竞争性平台建设项目有效名次及分值表

党建竞争性项目及其等级	有效名次及分值	
	教工/学生支部书记、 副书记	教工/学生支部支委

标杆院系	国家级	20	12
	省级	15	9
样板党支部	国家级	15	9
	省级	10	6

四、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

(一) 关键指标

1. 申报教授职称

(1)任现职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出版)论文(著作):理工类达到5篇(部)及以上,文科类、艺术类达到6篇(部)及以上,且教研论文不少于1篇。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任现职期间的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国家级及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但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3篇(部)。

(2)作为主持人或负责人参加的教研、科研和社会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或其它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参与者)1项及以上;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1项;横向技术服务到账经费10万元及以上项目1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10万元及以上项目1项;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项1项。

(3)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48分及以上。

2. 申报副教授职称

(1)任现职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出版)论文(著作):理工类达到4篇(部)及以上,文科类、艺术类达到5篇(部)及以上,且教研论文不少于1篇。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及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但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2篇(部)。

(2)作为主持人或负责人参加的教研、科研和社会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市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的主要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横向技术服务到账经费5万元及以上项目1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5万元及以上项目1项;获得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项1项。

(3)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40分及以上。

3. 申报讲师职称

(1)任现职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著作(教材)2篇(部)及以上。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3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1篇(部)及以上。

(2)作为主持人或负责人参加的教研、科研和社会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校级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市厅级及以上项目主要参与者(除主持人以外的前二名);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横向技术服务到账经费1万元及以上项目1项;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1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

(3)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15分及以上。

(二) 量化指标

第一类：论文著作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正刊上发表本专业教研、科研学术论文，不含书评或以非论文格式发表在学术期刊内的作品。

核心期刊每篇计 20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5 分。

2. 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教材，包括：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及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主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独译或参译 10 万字及以上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其中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10 分，其他作者计 4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5 分，其他作者计 2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20 分，副主编计 15 分，参编计 10 分；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副主编计 3 分，参编计 1 分。

3.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按照学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办法认定的期刊级别计算分值。

第二类：教研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

1. 主持课题

含科研项目、教研项目、质量工程教改项目等，课题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类。课题有效名次及分值见表 5。

表 5. 课题有效名次及分值表

项目名称及等级	有效名次及分值
---------	---------

		主持人	2	3	4	5	6
教研、科研等项目	国家级	50	20	12	10	5	3
	省（部）级	30	12	9	6	3	-
	市（厅）级	10	4	2	1	-	-
	校级	3	2	1	-	-	-
质量工程教改项目	省级	25	10	8	5	3	-
大型教研、科研项目的子课题	国家级	10	4	3	2	1	-
	省（部）级	6	3	1	1	-	-

表 5 中课题项目获得纵向经费支持的，按每个项目到账金额加分：小于 1 万元计 2 分；大于或等于 1 万元而小于 3 万元计 4 分；大于或等于 3 万元而小于 10 万元计 6 分；大于或等于 10 万元而小于 20 万元计 8 分；大于或等于 20 万元计 10 分。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2.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内容。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1）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小于 1 万元计 1 分；大于或等于 1 万元而小于 3 万元计 2 分；大于或等于 3 万元而小于 10 万元计 3 分；大于或等于 10 万元而小于 20 万元计 4 分；大于或等于 20 万元计 5 分。

（2）自然科学类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小于 5 万元计 1 分；大于或等于 5 万元而小于 10 万元计 2 分；

大于或等于 10 万元而小于 20 万元计 3 分；大于或等于 20 万元而小于 30 万元计 4 分；大于或等于 30 万元计 5 分。

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3. 获科技成果奖

科技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专利奖等，科技成果奖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见表 6，只有级别没有等次区分的奖项，按表 6 各级别的一等奖计分。

表 6. 科技成果奖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有效排名名次									
		主持人	2	3	4	5	6	7	8	9	10
国家 级	特等奖	120	60	36	24	15	12	9	9	9	6
	一等奖	110	55	33	22	14	11	8	8	8	6
	二等奖	100	50	30	20	13	10	8	8	8	5
省 级	特等奖	90	45	27	18	11	9	7	7	7	5
	一等奖	80	40	24	16	10	8	6	6	6	4
	二等奖	70	35	21	14	9	7	5	5	5	4
校 级	特等奖	30	15	9	6	4	3	2	2	2	2
	一等奖	20	10	6	4	3	2	2	2	2	1
	二等奖	10	5	3	2	1	1	1	1	1	1

4. 知识产权、标准制定和科技成果转化

知识产权、标准制定、科研平台建设等项目的量化分值见表 7，其中知识产权的专利权属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表 7. 知识产权、标准制定和科研平台建设等的量化分值表

项目及其等级		有效名次及分值					
		主持人	2	3	4	5	6
标准制定	国家标准	30	12	7	6	3	2
	省级标准、行业（部门）标准	20	8	5	4	2	1
	市级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10	4	2	1	-	-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20	8	5	4	2	1
	实用新型专利	5	3	1	-	-	-
	外观设计专利	5	3	1	-	-	-
	软件著作权	5	3	1	-	-	-
科研平台、创新团队	国家级	80	32	19	16	8	5
	省（部）级	40	16	12	8	4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省（部）级	30	12	9	6	3	-
	市（厅）级	10	4	2	1	-	-

科技成果转化主持人按照转化收益计分，每1万元计1分，满分40分。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与者，不论收益大小均计1分。

第三类：作品、产品

1. 原创作品、产品

(1) 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级及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或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20分，银奖（二等奖）计15分，铜奖（三等奖）计10分；省（部）级金奖（一等奖）计10分，银奖（二等奖）计6分，铜奖（三等奖）计3分；市（厅）级金奖（一等奖）计6分、银奖（二等奖）计3分、铜奖（三等奖）计1分。

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参展、参演、入围奖、优秀奖等均不纳入加分范畴；艺术类、文艺类作品公开发表计分方法等同论文。

(2) 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计 20 分，二等奖计 15 分，三等奖计 10 分；省（部）级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6 分；市（厅）级一等奖计 4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

(3) 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国家级计 10 分，省（部）级计 8 分，市（厅）级计 5 分。

2. 非原创作品、产品

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国家级主持计 8 分，参与计 4 分；省（部）级主持计 6 分，参与计 2 分；市（厅）级主持计 2 分。

五、其它说明

1. 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2. 关于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的说明

所有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中的项目，如未作特别说明，则均指已结题、已通过验收等已完成的项目。专利均指已授权的专利。对于没有结题或验收要求的项目，如重点实验室等，则按照立项计分。

3. 关于艺术作品替代论文、著作问题

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的参展作品；

国家体育美展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作品；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籍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主持）参加一场演出；折算为 2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由国家教育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与信息化部等国家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包装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等行业协会主办或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美术、艺术设计展入选作品，国际美术交流展入选作品；作为主要演员参加由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籍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主办的一场演出；由国家教育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或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文艺演出的参演参赛作品；折算为 1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主办单位为教育厅、省级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摄影家协会或其他相关协会的参展作品，省体育美展参展作品；主办单位为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的参演、参赛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一场；主办单位为省教育厅、省音乐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电影电视艺术家协会、省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两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两场；折算为 1 篇专业期刊论文。

注：若申报人以某件艺术作品替代论文著作，则申报人的该艺术作品不能在“作品、产品”中另外重复计分。

4. 破格问题

申报教学系列教师的任职时间严格遵守《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职务条例》的规定，对于确实非常优秀的，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对晋升高一级职称的人员，可以在任职年限方面给予破格。破格按照职称层级实行逐级破格。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价环节，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基本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成果、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的关键指标和量化分数仍然应按流程进行评价。具体分下列两种情况给予破格：

(1)任现职以来下列成果或者荣誉之一获得者，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①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中国社会科学》等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②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奖、人文社会科学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者。

(2)任现职以来下列业绩成果或荣誉之一者，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2年：

①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2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项。

②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或教育部人文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③艺术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在国家文化部与中国美术家协会每五年主办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会获得金奖。

④担任高水平运动队主教练 5 年及以上，带队获集体项目的全国冠军 2 项及以上；或个人项目的全国冠军 4 项及以上。

5. 关于初次认定

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的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 号之配套规定）执行，业绩成果指标按教学系列同级别职称评价标准执行。

6. 关于转评

专业技术人才转换教学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转评的评价标准按教学系列同级别职称评价标准执行。

申报人转系列后，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7. 关于其他成果折算论文

其他成果折算论文，仅用于是否符合关键指标使用，在业绩成果量化加分中不另行计分。

其他成果折算论文方式如下：

（1）教研、科研奖项折算论文见表 8。

表 8. 教研、科研奖项折算论文量化表

获奖类别	获奖级别	排名	可折算核心期刊论文的数量
教育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前 4 名	2 篇
		第 5-10 名	1 篇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前 3 名	2 篇

		第 4、5 名	1 篇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前 2 名	2 篇
		第 3 名	1 篇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前 2 名	2 篇
		第 3 名	1 篇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第 1 名	2 篇
		第 2、3 名	1 篇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第 1 名	1 篇
社科成果 奖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前 4 名	2 篇
		第 5 名	1 篇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前 3 名	2 篇
		第 4 名	1 篇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前 2 名	2 篇
		第 3 名	1 篇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前 2 名	2 篇
		第 3 名	1 篇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第 1 名	2 篇	
	第 2 名	1 篇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第 1 名	1 篇	
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第 1 名	1 篇	
科技类奖 项	国家级科技类奖项特等奖	前 10 名	2 篇
		其他成员	1 篇
	国家级科技类奖项一等奖	前 5 名	2 篇
		第 6-10 名	1 篇
	国家级科技类奖项二等奖	前 3 名	2 篇
		第 4、5 名	1 篇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前 3 名	2 篇
		第 4、5 名	1 篇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前 2 名	2 篇
		第 3、4 名	1 篇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第 1 名	2 篇
		第 2、3 名	1 篇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第 1 名	2 篇	
	第 2、3 名	1 篇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前 2 名	1 篇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第 1 名	1 篇	

(2) 内涵建设项目业绩和竞赛奖项折算论文见表 9。

表 9. 内涵建设项目业绩和竞赛奖项折算论文量化表

教学建设奖项 或业绩	级别	排名	可折算核心期刊论 文的数量	备注
高水平专业群、重点专	国家级	主持人	2	

业、示范专业、品牌专业、骨干专业	省(部)级	主持人	1	
精品课程、专业资源库、专业教学团队	国家级	主持人	2	
	省(部)级	主持人	1	
专业领军人才、生产性实训中心、公共实训中心、仿真实训中心	国家级	主持人	2	
	省(部)级	主持人	1	
教材建设	国规教材	第一主编	1	教育部组织评选的国家规划教材。
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	国家级	主持人	1	
	省(部)级	主持人	1	
教师技能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第一完成人	1	专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的国赛、省赛。
	国家级二等奖	第一完成人	1	
	国家级三等奖	第一完成人	1	
	省(部)级一等奖	第一完成人	1	

(3) 科研成果折算论文见表 10。

表 10. 科研成果折算论文量化表

科研成果	级别	排名	可折算核心期刊论文的数量
发明专利授权		第一发明人	1
获得动、植物新品种权	国家级	主持人	1
新产品、新材料、新品种认定或登记、审定	国家级	主持人	2
	省(部)级	主持人	1
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程	国家级	主持人	2
	省(部)级	主持人	1
横向项目	到账经费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及以上	主持人	1

六、代表性成果鉴定

(一) 申报人必须提交代表本人学术水平且和申报专业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其中申报高级职称的需提供两个代表性成果。

1. 代表性成果形式包括论文、理论文章、教学成果/研究成果/

决策咨询成果，应用性科技成果、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标准、专利、新品种新材料、专著译著、软件著作权、创作作品等多种成果形式。

2. 代表性成果要求：每个代表性成果应提交不超过 600 字的说明，重点介绍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二）代表性成果的学术鉴定

申报高级职称的代表性成果需要同行或者本学科的专家鉴定，评价专家将从先进性、科学性、应用性等方面对申报人的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鉴定的结论为学科评议组评价提供重要参考。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未尽事宜，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依上级文件规定执行，上级文件无明确规定的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意见上报学校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批后，根据党委会决议予以实施。

附件 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021 年修订)

思政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适用于与学校建立了聘用关系的, 专职从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评价标准条件包括基本条件和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成果、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等三大评价指标, 每一大类评价指标都设立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 申报人员必须达到基本条件和三大评价指标中的关键指标, 才具备参评资格。量化指标是在获得参评资格的基础上, 用于衡量参评人员相关的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 并以量化分的总和衡量评价对象的整体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

量化指标总分为 240 分, 其中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权重满分值 40 分, 教育教学业绩权重满分值 120 分, 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权重满分值 80 分。申报人各项量化指标累计分值超过权重满分值的, 按各项权重满分值计算。量化指标的计量时段, 如无特别说明, 指任现职以来的业绩。

申报者综合评价分=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得分+教育教学业绩得分+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得分。

一、基本条件

(一)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1. 申报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受聘至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与研究工作 8 年及以上;

(2) 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10 年及以上且受聘至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的不少于 6 年。

2.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任讲师职务工作满 5 年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受聘至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的 5 年及以上；②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8 年及以上且受聘至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的不少于 3 年。

(2) 获得博士学位，且任讲师职务工作满 2 年，受聘至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的 2 年及以上或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3 年及以上且受聘至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的不少于 1 年。

3.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受聘至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的 3 年及以上；②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 年及以上且受聘至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的不少于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受聘至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的 2 年及以上；②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3 年及以上且受聘至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技岗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的不少于 1 年。

(3)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专职思政课教师工作，经考核合格，可直接认定讲师职称。

4. 申报助教职称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二）教师资格：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三）继续教育：申报职称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取得相应年度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四）年度考核

1. 申报高中级职称者，近 5 年的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

2. 申报初级职称者，实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

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一）关键指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申报相应职称：

1. 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评审通过者也取消其通过资格），下个年度也不得申报。情节严重的受到学校处分的，3 年内不得申报。

2.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期内的（处分期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

3.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者受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在所受处分不允许提升职务期限内）。

4.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从发现并通报 3 年内）。

5. 一级教学事故或一级责任事故者（处理当月起计算 24 个月）。

6.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低于 20 分者。

（二）量化指标（40 分）

（量化指标的计量时段，如无特别说明，指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来的业绩，下同。）

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量化分共计 40 分，其中 30 分为基础分，10 分为奖励加分。

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从基础分中扣除（扣完即止，即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量化基础分最低为 0 分）：

1.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警告处分，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第二年扣 5 分；受到组织处理，通报批评的扣 5 分，诫勉谈话的扣 3 分。

2. 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者，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第二年扣 5 分。

3. 发生教学事故者。三级教学事故的当年扣 3 分；二级教学事故当年扣 5 分；一级教学事故第二年扣 5 分，第三年扣 2 分。

4. 发生行政责任事故者。三级责任事故的当年扣 3 分；二级责任事故当年扣 5 分；一级责任事故第二年扣 5 分，第三年扣 2 分。

任现职期间，获得党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名师、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按下列情况给予加分（加分最高 10 分）：

1. 获得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5 分，市级加 3 分，校级加 2 分。

2.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2 分。

3. 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 1 分，累计最高 5 分。

（注：荣誉称号及表彰是指具有光荣名誉性质的称号及表彰，各类竞赛、活动等方面的获奖不列入荣誉称号及表彰。）

三、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一) 关键指标

1. 社会调查及社会实践

申报讲师及以上职称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每五年至少 2 次主持跟本学科密切相关的专题社会调查，并提交 1 万字以上的调查报告；

(2) 每五年至少 2 次参加经学校批准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的寒、暑假思政或党建类专题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交专题实践报告；

(3) 每五年至少累计 3 个月到企事业单位、社区开展思政或党建类社会调研并提交调研报告，或五年内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半年以上；

(4) 五年累计三个月带队指导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2. 年均工作量

年均工作量包含执行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工作量和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非教学工作量，按学校工作量计算办法折算成学时数。

思政专任教师年均工作量360学时及以上（其中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年均320学时，非教学工作不少于年均40学时），课程教研室主任、专任教师岗位兼教工党支部支委240学时及以上，专任教师岗位兼教工党支部书记、副书记180学时及以上，“双肩挑”教师90学时及以上。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驻点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可按实际教学时段计算课堂教学学时量。

注：非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40学时的限制条件，从2021年开始实施，2021年之前的非教学工作量可以纳入2021年非教学工作量年均值的计算。

3. 学生工作经历

45岁以下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必须在任现职期间，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4. 指导青年教师

申报正高职称，任现职期间要系统指导一位以上的青年教师并取得成效，或者其作为负责人的教学团队中，有年轻教师担任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主持人。

5. 申报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主讲两门及以上思政课。

6.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总分：申请正高者达到72分及以上；副高达到60分及以上；中级达到48分及以上。“双肩挑”教师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分要达到相应职称的60%及以上。

（二）量化指标

第一类：教学工作

1. 年均工作量：分人员类别按年均工作量计分，达到关键指标相应人员年均工作量要求的计30分。超出关键指标中相应人员年均工作量的，每超出36学时加1分，本项加分最高18分。

任现职以来从事不同岗位的，按不同岗位分时段计算年均工作量分值。

2. 任现职以来各学期教学督导综合评价分数为优秀的，每次加5分；为良好的，每次加3分；为合格的，每次加1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为30分。

3. 被学校认定的“双师”素质教师计5分。

4. 教师本人参加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40、30、20分，省（部）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0、15、10分，市（厅）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5、4、3分，校级教师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3、2、1分。不设一、二、三等奖的项目，按照第1-2名等同一等奖、第3-5名等同二等奖、第6-8名等同三等奖处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为40

分。教师参加教指委（不计级别）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参照上述市厅级计算分值，本项累计加分最高为 10 分。

5. 获教学或教材成果奖：获得政府部门教学成果奖、教材成果奖的量化分值见表 1，其他类型的教学成果奖和教材成果奖暂不计入加分项。

表 1. 教学成果奖、教材成果奖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有效排名名次									
		主持人	2	3	4	5	6	7	8	9	10
国家级	特等奖	120	60	36	24	15	12	9	9	9	6
	一等奖	110	55	33	22	14	11	8	8	8	6
	二等奖	100	50	30	20	13	10	8	8	8	5
省级	特等奖	90	45	27	18	11	9	7	7	7	5
	一等奖	80	40	24	16	10	8	6	6	6	4
	二等奖	70	35	21	14	9	7	5	5	5	4
校级	特等奖	30	15	9	6	4	3	2	2	2	2
	一等奖	20	10	6	4	3	2	2	2	2	1
	二等奖	10	5	3	2	1	1	1	1	1	1

6. 主讲课程：任现职以来，主讲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 2 门，计 2 分，每增加一门课程加 1 分；开设全校首次开设的全新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每新开一门课程计 5 分。本项累计最高 5 分。

第二类：学科、课程和资源建设

1. 主持或参与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重点专业）建设、学科教学资源库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中心）或

协同育人中心(平台)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项目。量化分值见表2,其中参与其他单位共建的学科教学资源库子项目按同级别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计算分值。

表2. 学科、课程和资源建设项目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

项目及其等级		项目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					
		主持人	2	3	4	5	6
品牌(重点)专业、专业教学资源库、高水平专业群、示范性产业学院	国家级	60	24	14	12	6	4
	省级	40	16	12	8	4	---
	校级	20	8	6	4	2	---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子项目)、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协同育人中心(平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生产性实训基地	国家级	50	20	12	10	5	3
	省级	30	12	9	6	3	---
	校级	10	4	3	2	1	---
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6	3	1	---	---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	省级	6	3	---	---	---	---
	校级	2	---	---	---	---	---
思政课或课程思政改革项目:课堂革命典型案例,思政课示范课堂,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德育特色案例等	国家级	20	8	---	---	---	---
	省级	15	6	---	---	---	---
	校级	8	3	---	---	---	---

2. 担任课程教研室主任两年及以上并承担相应职责,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的计2分;一年及以上两年以下,并承担相应职责、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的计1分。担任省级思政相关研究会副秘书长及以上职务,计1分。

第三类：指导学生

1. 担任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并完成相应工作职责，每班计 3 分/每学年，本项最多累计 6 分。

2. 组织学生参加“三下乡”活动，每累积一个月计 3 分，担任各类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计 2 分/年，本项最多累计 6 分。

3. 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或思政类、党建类学生社团，每个计 3 分/年，本项最多累计 6 分。

4.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体育类竞赛、文艺类竞赛以及获得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科技项目。不设一、二、三等奖的项目，按照第 1-2 名等同一等奖、第 3-5 名等同二等奖、第 6-8 名等同三等奖处理。国际比赛获奖经学校严格核定可参考国家级或省级项目计分。获奖项目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见表 3，其中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竞赛，最多累计 40 分；教指委和行业协组织的竞赛，最多累计 25 分；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调研、科技项目，最多累计 12 分。

表 3.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项目有效名次及量化分值表

指导学生参加的项目名称及等级		获奖项目有效名次及其分值		
		第一指导教师	第二指导教师	
行政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竞赛。 国际比赛获奖经学校严格核定可参考国家级或省级项目计分。	国家级	一等奖	20	12
		二等奖	16	9
		三等奖	12	7
	省级	一等奖	12	7
		二等奖	10	6

		三等奖	8	5
教指委或行业协会、学术团体组织的竞赛项目	国家级	一等奖	4	2
		二等奖	3	2
		三等奖	2	-
	省部级	一等奖	3	2
		二等奖	2	-
		三等奖	1	-
学生获得获得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政、党建类社会调研、科学研究项目立项	国家级		6	4
	省级		3	2

5. 思想政治育人工作出色，获得标杆院系、样板党支部等党建竞争性平台建设项目，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见表4。本项最多累计加10分。

表4. 党建竞争性平台建设项目有效名次及分值表

党建竞争性项目及其等级		有效名次及分值	
		教工/学生支部书记、 副书记	教工/学生支部支委
标杆院系	国家级	20	12
	省级	15	9
样板党支部	国家级	15	9
	省级	10	6

四、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

(一) 关键指标

1. 申报教授职称

(1) 任现职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出版)论文(著

作)达到6篇(部)及以上,且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类、党建类的论文、著作(教材)不得少于4篇(部),理论文章不得少于2篇。以著作(教材)计篇(部)数的,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8万字及以上。

(2)作为主持人或负责人参加的教研、科研和社会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省级及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类、党建类教研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参与(除主持人外的前2名参与者)国家社科基金或其它国家级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类、党建类重大项目1项及以上;参与(除主持人外的前2名参与者)省级及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类、党建类教研科研项目2项及以上;市(厅)级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类、党建类教研科研项目2项及以上;参与(除主持人外的前2名参与者)省级及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党建类教研科研项目1项且主持市(厅)级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类、党建类教研科研项目1项;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1项;横向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到账经费10万元及以上项目1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10万元及以上项目1项;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项1项。

(3)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48分及以上。

2. 申报副教授职称

(1)任现职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出版)论文(著作)5篇(部)及以上,且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党建类的论文、著作(教材)不得少于3篇(部),理论文章不得少于1篇。以著作(教材)计篇(部)数的,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6万字及以上。

(2)作为主持人或负责人参加的教研、科研和社会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类、党建类教研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参与(除主持人外的前2名参与者)省部级及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党建类教研科研

项目 1 项及以上；参与（除主持人外的前 2 名参与者）市（厅）级及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类、党建类教研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横向技术服务到账经费 5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5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获得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项 1 项。

（2）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0 分及以上。

3. 讲师

（1）任现职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著作（教材）2 篇（部）及以上，且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的论文、著作（教材）不得少于 1 篇（部）。以著作（教材）计篇（部）数的，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 3 万字及以上。

（2）作为主持人或负责人参加的教研、科研和社会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校级及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类、党建类教研、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市厅级及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类、党建类项目主要参与者（除主持人以外的前 2 名）；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横向技术服务到账经费 1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1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

（3）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15 分及以上。

（二）量化指标

第一类：论文著作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正刊上发表本专业教研、科研学术论文，不含书评或以非论文格式发表在学术期刊内的作品。

核心期刊每篇计 20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5 分。

2. 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教材，包括：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及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主编或参编思政类、党建类国家级规划教材；独译或参译 10 万字及以上思政类、党建类具

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其中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10 分，其他作者计 4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5 分，其他作者计 2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20，副主编计 15 分，参编计 10 分；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副主编计 3 分，参编计 1 分。

3.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按照学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办法认定的期刊级别计算分值。

第二类：教研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

1. 主持课题

含科研项目、教研项目、质量工程教改项目等，课题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类，课题有效名次及分值见表 5。

表 5. 课题有效名次及分值表

项目名称及等级		有效名次及分值					
		主持人	2	3	4	5	6
教研、科研等项目	国家级	50	20	12	10	5	3
	省（部）级	30	12	9	6	3	-
	市（厅）级	10	4	2	1	-	-
	校级	3	2	1	-	-	-
质量工程教改项目	省级	25	10	8	5	3	-
大型教研、科研项目的子课题	国家级	10	4	3	2	1	-
	省（部）级	6	3	1	1	-	-

表 5 中课题项目获得纵向经费支持的，按每个项目到账金额加分：小于 1 万元计 2 分；大于或等于 1 万元而小于 3 万元计 4 分；

大于或等于 3 万元而小于 10 万元计 6 分；大于或等于 10 万元而小于 20 万元计 8 分；大于或等于 20 万元计 10 分。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2.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内容。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1）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小于 1 万元计 1 分；大于或等于 1 万元而小于 3 万元计 2 分；大于或等于 3 万元而小于 10 万元计 3 分；大于或等于 10 万元而小于 20 万元计 4 分；大于或等于 20 万元计 5 分。

（2）自然科学类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小于 5 万元计 1 分；大于或等于 5 万元而小于 10 万元计 2 分；大于或等于 10 万元而小于 20 万元计 3 分；大于或等于 20 万元而小于 30 万元计 4 分；大于或等于 30 万元计 5 分。

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3. 获科技成果奖

科技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专利奖等，科技成果奖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见表 6，只有级别没有等次区分的奖项，按表 6 各级别的一等奖计分。

表 6. 科技成果奖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有效排名名次
------	----------------------

		主持人	2	3	4	5	6	7	8	9	10
国家级	特等奖	120	60	36	24	15	12	9	9	9	6
	一等奖	110	55	33	22	14	11	8	8	8	6
	二等奖	100	50	30	20	13	10	8	8	8	5
省级	特等奖	90	45	27	18	11	9	7	7	7	5
	一等奖	80	40	24	16	10	8	6	6	6	4
	二等奖	70	35	21	14	9	7	5	5	5	4
校级	特等奖	30	15	9	6	4	3	2	2	2	2
	一等奖	20	10	6	4	3	2	2	2	2	1
	二等奖	10	5	3	2	1	1	1	1	1	1

4. 知识产权、标准制定和科技成果转化

知识产权、标准制定、科研平台建设等项目的量化分值见表 7，其中知识产权的专利权属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表 7. 知识产权、标准制定和科研平台建设等的量化分值表

项目及其等级		有效名次及分值					
		主持人	2	3	4	5	6
标准制定	国家标准	30	12	7	6	3	2
	省级标准、行业(部门)标准	20	8	5	4	2	1
	市级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10	4	2	1	-	-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20	8	5	4	2	1
	实用新型专利	5	3	1	-	-	-
	外观设计专利	5	3	1	-	-	-
	软件著作权	5	3	1	-	-	-
科研平台、创新团队	国家级	80	32	19	16	8	5
	省（部）级	40	16	12	8	4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省（部）级	30	12	9	6	3	-
	市（厅）级	10	4	2	1	-	-

科技成果转化主持人按照转化收益计分，每1万元计1分，满分40分。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与者，不论收益大小均计1分。

五、其它说明

1. 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2. 关于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的说明

所有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中的项目如未作特别说明，则均为已结题、已通过验收、已授权等已完成的项目。对于没有结题或验收要求的项目，如重点实验室等，则按照立项计分。

3. 破格问题

申报教学系列教师的任职时间严格遵守《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职务条例》的规定，对于确实非常优秀的，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对晋升高一级职称的人员，可以在任职年限方面给予破格。

破格按照职称层级实行逐级破格。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价环节，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基本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成果、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的关键指标和量化分数仍然应按流程进行评价。具体分下列两种情况给予破格：

(1)任现职以来下列成果或者荣誉之一获得者，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①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中国社会科学》等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②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奖、人文社会科学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者。

(2)任现职以来下列业绩成果或荣誉之一者，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2年：

①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2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项。

②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或教育部人文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4. 关于初次认定

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的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之配套规定）执行，业绩成果指标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同级别职称评价标准执行。

5. 关于转评

专业技术人才转换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转评的评价标准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同级别职称评价标准执行。

申报人转系列后，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6. 关于其他成果折算论文

其他成果折算论文，仅用于是否符合关键指标使用，在业绩成果量化加分中不另行计分。

其他成果折算论文方式如下：

(1) 教研、科研奖项折算论文见表 8。

表 8. 教研、科研奖项折算论文量化表

获奖类别	获奖级别	排名	可折算核心期刊论文的数量
教育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前 4 名	2 篇
		第 5-10 名	1 篇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前 3 名	2 篇
		第 4、5 名	1 篇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前 2 名	2 篇
		第 3 名	1 篇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前 2 名	2 篇
		第 3 名	1 篇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第 1 名	2 篇
		第 2、3 名	1 篇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第 1 名	1 篇	
社科成果奖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前 4 名	2 篇
		第 5 名	1 篇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前 3 名	2 篇
		第 4 名	1 篇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前 2 名	2 篇
		第 3 名	1 篇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前 2 名	2 篇
		第 3 名	1 篇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第 1 名	2 篇
		第 2 名	1 篇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第 1 名	1 篇	
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第 1 名	1 篇	
科技类奖项	国家级科技类奖项特等奖	前 10 名	2 篇
		其他成员	1 篇
	国家级科技类奖项一等奖	前 5 名	2 篇
		第 6-10 名	1 篇
	国家级科技类奖项二等奖	前 3 名	2 篇
		第 4、5 名	1 篇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前 3 名	2 篇
		第 4、5 名	1 篇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前 2 名	2 篇
		第 3、4 名	1 篇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第 1 名	2 篇
		第 2、3 名	1 篇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第 1 名	2 篇
		第 2、3 名	1 篇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前 2 名	1 篇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第 1 名	1 篇	

(2) 内涵建设项目业绩和竞赛奖项折算论文见表 9。

表 9. 内涵建设项目业绩和竞赛奖项折算论文量化表

教学建设奖项或业绩	级别	排名	可折算核心期刊论文的数量	备注
高水平专业群、重点专业、示范专业、品牌专业、骨干专业	国家级	主持人	2	
	省(部)级	主持人	1	
精品课程、专业资源库、专业教学团队	国家级	主持人	2	
	省(部)级	主持人	1	
专业领军人才、生产性实训中心、公共实训中心、仿真实训中心	国家级	主持人	2	
	省(部)级	主持人	1	
教材建设	国规教材	第一主编	1	教育部组织评选的国家规划教材。
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	国家级	主持人	1	

工作室	省(部)级	主持人	1	
教师技能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第一完成人	1	专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的国赛、省赛。
	国家级二等奖	第一完成人	1	
	国家级三等奖	第一完成人	1	
	省(部)级一等奖	第一完成人	1	

(3) 科研成果折算论文见表 10。

表 10. 科研成果折算论文量化表

科研成果	级别	排名	可折算核心期刊论文的数量
发明专利授权		第一发明人	1
获得动、植物新品种权	国家级	主持人	1
新产品、新材料、新品种认定或登记、审定	国家级	主持人	2
	省(部)级	主持人	1
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程	国家级	主持人	2
	省(部)级	主持人	1
横向项目	到账经费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及以上	主持人	1

六、代表性成果鉴定

(一) 申报人必须提交代表本人学术水平且和申报专业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其中申报高级职称的需提供两个代表性成果。

1. 代表性成果形式包括论文、理论文章、教学成果/研究成果/决策咨询成果，应用性科技成果、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标准、专利、新品种新材料、专著译著、软件著作权、创作作品等多种成果形式。

2. 代表性成果要求：每个代表性成果应提交不超过 600 字的说明，重点介绍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二) 代表性成果的学术鉴定

申报高级职称的代表性成果需要同行或者本学科的专家鉴定，评价专家将从先进性、科学性、应用性等方面对申报人的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鉴定的结论为学科评议组评价提供重要参考。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未尽事宜，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依上级文件规定执行，上级文件无明确规定的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意见上报学校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批后，根据党委会决议予以实施。

附件 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021 年修订)

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适用于专职辅导员,即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本评价标准条件包括基本条件和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成果、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等三大评价指标,每一大类评价指标都设立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申报人员必须达到基本条件和三大评价指标中的关键指标,才具备参评资格。量化指标是在获得参评资格的基础上,用于衡量参评人员相关的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并以量化分的总和衡量评价对象的整体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

量化指标总分为 240 分,其中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权重满分值 40 分,教育教学业绩权重满分值 120 分,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权重满分值 80 分。申报人各项量化指标累计分值超过权重满分值的,按各项权重满分值计算。量化指标的计量时段,如无特别说明,指任现职以来的业绩。

申报者综合评价分=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得分+教育教学业绩得分+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得分。

一、基本条件

(一)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1. 申报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8 年及以上；

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10 年及以上。

2.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5 年及以上；

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含专职辅导员）8 年及以上；

获得博士学位，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4 年及以上；

3.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4 年及以上；

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6 年及以上；

硕士研究生学历，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4 年及以上。

4. 申报助教职称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专职辅导员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见习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二）教师资格：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三）继续教育：申报职称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取得相应年度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四）年度考核

1. 申报高中级职称者，近 5 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2. 申报助教职称者，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

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一）关键指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申报相应职称：

1. 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评审通过者也取消其通过资格），下个年度也不得申报。情节严重的受到学校处分的，3 年内不得申报。

2.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期内的（处分期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

3.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者受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在所受处分不允许提升职务期限内）。

4.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从发现并通报 3 年内）。

5. 一级教学事故或一级责任事故者（处理当月起计算 24 个月）。

6.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低于 20 分者。

（二）量化指标（40 分）

（量化指标的计量时段，如无特别说明，指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来的业绩，下同。）

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量化分共计 40 分，其中 30 分为基础分，10 分为奖励加分。

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从基础分中扣除（扣完即止，即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量化基础分最低为 0 分）：

1.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警告处分，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第二年扣 5 分；受到组织处理，通报批评的扣 5 分，诫勉谈话的扣 3 分。

2. 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者，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第二年扣 5 分。

3. 发生教学事故者。三级教学事故的当年扣 3 分；二级教学事故当年扣 5 分；一级教学事故第二年扣 5 分，第三年扣 2 分。

4. 发生行政责任事故者。三级责任事故的当年扣 3 分；二级责任事故当年扣 5 分；一级责任事故第二年扣 5 分，第三年扣 2 分。

任现职期间，获得党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名师、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按下列情况给予加分（加分最高 10 分）：

1. 获得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5 分，市级加 3 分，校级加 2 分。

2.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2 分。

3. 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 1 分，累计最高 5 分。

（注：荣誉称号及表彰是指具有光荣名誉性质的称号及表彰，各类竞赛、活动等方面的获奖不列入荣誉称号及表彰。）

三、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一）关键指标

1. 系统主讲1门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教育课程，如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军事理论等课程。

2. 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72学时及以上。

3. 指导青年教师

申报正高职称，任现职期间要系统指导一位青年辅导员并取得成效，或者其作为负责人的教学团队中，有年轻教师担任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党建、团建项目主持人。

4. 辅导员工作评价

任现职以来，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评价为合格及以上。

5.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总分：申请正高者达到 72 分及以上；副高达到 60 分及以上；中级达到 48 分及以上。

（二）量化指标（120 分）

第一类：学生工作

1. 年均负责学生人数：150 人以内计 5 分，150-200 人计 8 分，201 人以上计 10 分。注：数据区间定义为 ($\leq X <$)；任现职期间从事不同岗位的，以任职岗位时间最长为准计算相应年度。

2. 被学校认定为“双师”素质教师的辅导员计 5 分。

3. 教师本人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举办的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辅导员系列大赛，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0、30、20 分，省（部）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0、15、10 分，市（厅）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4、3 分，校级教师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2、1 分。不设一、二、三等奖的项目，按照第 1-2 名等同一等奖、第 3-5 名等同二等奖、第 6-8 名等同三等奖处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为 40 分。

4.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体育类竞赛、文艺类竞赛以及获得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科技项目。不设一、二、三等奖的项目，按照第 1-2 名等同一等奖、第 3-5 名等同二等奖、第 6-8 名等同三等奖处理。国际比赛获奖经学校严格核

定可参考国际级或省级项目计分。获奖项目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见表1，其中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竞赛，最多累计40分；教指委和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最多累计25分；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科技项目，最多累计12分。

表1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项目有效名次及量化分值表

指导学生参加的项目名称及等级			获奖项目有效名次及其分值	
			第一指导教师	第二指导教师
行政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体育或文艺竞赛。 国际比赛获奖经学校严格核定可参考国家级或省级项目计分。	国家级	一等奖	20	12
		二等奖	16	9
		三等奖	12	7
	省级	一等奖	12	7
		二等奖	10	6
		三等奖	8	5
教指委或行业协会、学术团体组织的竞赛项目	国家级	一等奖	4	2
		二等奖	3	2
		三等奖	2	-
	省部级	一等奖	3	2
		二等奖	2	-
		三等奖	1	-
学生获得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科技项目验收通过	国家级	6	4	
	省级	3	2	

5. 近三年所带班级学生平均初次就业率达到90%的，计10分，平均初次就业率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

6. 省级名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计10分，省级高校学生工作优秀团队主持人计6分。

7. 组织学生参加“三下乡”活动，每累积一个月计3分，担任各类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计2分/年。本项最多累计6分。

8. 大学生思想教育工作成果获评省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成果、省高校学生工作优秀案例等，计3分/项，本项最多累计15分。

9. 专职辅导员兼任系（部）学生党支部书记或分团委书记，每届计5分，最高计8分。

10. 思想政治育人工作出色，获得标杆院系、样板党支部等党建竞争性平台建设项目，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见表2。本项最多累计加10分。

表2 党建竞争性平台建设项目有效名次及分值表

党建竞争性项目及其等级		有效名次及分值	
		教工/学生支部书记、 副书记	教工/学生支部支委
标杆院系	国家级	20	12
	省级	15	9
样板党支部	国家级	15	9
	省级	10	6

第二类：教学工作

1. 教学工作量：年均60-100学时计5分，100-140学时计6分，140学时及以上计7分。教学工作量指教学计划学时数。

2. 任现职以来各学期教学督导综合评价分数为优秀的，每次加3分；为良好的，每次加2分；为合格的，每次加1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为18分。

3. 教师本人参加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国家级竞

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0、30、20 分，省（部）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0、15、10 分，市（厅）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4、3 分，校级教师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2、1 分。教师本人参加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体育竞赛、文艺比赛，参考上述教学技能比赛计分。不设一、二、三等奖的项目，按照第 1-2 名等同一等奖、第 3-5 名等同二等奖、第 6-8 名等同三等奖处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为 40 分，本项与“第一类学生工作第 4 点”的项目不重复加分。教师参加教指委（不计级别）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参照上述市厅级计算分值，本项累计加分最高为 10 分。

4. 获教学或教材成果奖：获得政府部门教学成果奖、教材成果奖的量化分值见表 3，其他类型的教学成果奖和教材成果奖暂不计入加分项。

表 3 教学成果奖、教材成果奖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有效排名名次									
		主持人	2	3	4	5	6	7	8	9	10
国家级	特等奖	120	60	36	24	15	12	9	9	9	6
	一等奖	110	55	33	22	14	11	8	8	8	6
	二等奖	100	50	30	20	13	10	8	8	8	5
省级	特等奖	90	45	27	18	11	9	7	7	7	5
	一等奖	80	40	24	16	10	8	6	6	6	4
	二等奖	70	35	21	14	9	7	5	5	5	4
校级	特等奖	30	15	9	6	4	3	2	2	2	2
	一等奖	20	10	6	4	3	2	2	2	2	1
	二等奖	10	5	3	2	1	1	1	1	1	1

5. 主讲课程：任现职以来，主讲本专业（学科）课程 2 门，计

2分，每增加一门课程加1分；开设全校首次开设的全新课程，每新开一门课程计5分。本项累计最高5分。

第三类：课程和资源建设

1. 主持或参与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重点专业）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中心）或协同育人中心（平台）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项目。量化分值见表4，其中参与外单位共建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子项目按同级别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计算分值。

表4 课程和资源建设项目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

项目及其等级		项目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					
		主持人	2	3	4	5	6
品牌（重点）专业、专业教学资源库、高水平专业群、示范性产业学院	国家级	60	24	14	12	6	4
	省级	40	16	12	8	4	——
	校级	20	8	6	4	2	——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子项目）、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协同育人中心（平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生产性实训基地	国家级	50	20	12	10	5	3
	省级	30	12	9	6	3	——
	校级	10	4	3	2	1	——
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6	3	1	——	——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	省级	6	3	——	——	——	——
	校级	2	——	——	——	——	——
思政课或课程思政改革项目：课堂革命典型案例，思政课示范课堂，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德育特色案例等	国家级	20	8	——	——	——	——
	省级	15	6	——	——	——	——
	校级	8	3	——	——	——	——

2.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专业认证、产业学院、新增专业申报等专业改革和专业设置的负责人计 5 分，项目参与人员计 1 分；或“1+X”证书试点申报、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规划、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课程标准等专业建设文件主持人（主笔人）2 分；本项最高累计不超过 5 分。

四、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

（一）关键指标

1. 申报教授职称

（1）任现职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出版）论文（著作）达到 6 篇（部）及以上，且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论文不少于 4 篇。

（2）作为主持人或负责人参加的教研、科研和社会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或其它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参与者）1 项及以上；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横向技术服务到账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10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项 1 项。

（3）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8 分及以上。

2. 申报副教授职称

（1）任现职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出版）论文（著作）达到 5 篇（部）及以上，且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论文不少于 3 篇。

（2）作为主持人或负责人参加的教研、科研和社会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市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的主要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横向技术服务到账经费 5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5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获得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项 1 项。

（3）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40分及以上。

3. 申报讲师职称

（1）任现职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著作（教材）2 篇（部）及以上，且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1 篇。

（2）作为主持人或负责人参加的教研、科研和社会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校级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市厅级及以上项目主要参与者（除主持人以外的前二名）；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横向技术服务到账经费 1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1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

（3）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15分及以上。

（二）量化指标

第一类：论文著作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正刊上发表本专业教研、科研学术论文，不含书评或以非论文格式发表在学术期刊内的作品。

核心期刊每篇计 20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5 分。

2. 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教材，包括：

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及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主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独译或参译 10 万字及以上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其中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10 分，其他作者计 4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5 分，其他作者计 2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20 分，副主编计 15 分，参编计 10 分；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副主编计 3 分，参编计 1 分。

3.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按照学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办法认定的期刊级别计算分值。

第二类：教研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

1. 主持课题

含科研项目、教研项目、质量工程教改项目等，课题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类。课题有效名次及分值见表 5。

表 5 课题有效名次及分值表

项目名称及等级		有效名次及分值					
		主持人	2	3	4	5	6
教研、科研等项目	国家级	50	20	12	10	5	3
	省（部）级	30	12	9	6	3	-
	市（厅）级	10	4	2	1	-	-
	校级	3	2	1	-	-	-
质量工程教改项目	省级	25	10	8	5	3	-
大型教研、科研项目的子课题	国家级	10	4	3	2	1	-
	省（部）级	6	3	1	1	-	-

表 5 中课题项目获得纵向经费支持的，按每个项目到账金额加分：小于 1 万元计 2 分；大于或等于 1 万元而小于 3 万元计 4 分；大于或等于 3 万元而小于 10 万元计 6 分；大于或等于 10 万元而小于 20 万元计 8 分；大于或等于 20 万元计 10 分。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2.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内容。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1）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小于 1 万元计 1 分；大于或等于 1 万元而小于 3 万元计 2 分；大于或等于 3 万元而小于 10 万元计 3 分；大于或等于 10 万元而小于 20 万元计 4 分；大于或等于 20 万元计 5 分。

（2）自然科学类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小于 5 万元计 1 分；大于或等于 5 万元而小于 10 万元计 2 分；大于或等于 10 万元而小于 20 万元计 3 分；大于或等于 20 万元而小于 30 万元计 4 分；大于或等于 30 万元计 5 分。

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3. 获科技成果奖

科技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专利奖等，科技成果奖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见表 6，只有级别没有等次区分的奖项，按表 6 各级别的一等奖计分。

表 6 科技成果奖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有效排名名次									
		主持人	2	3	4	5	6	7	8	9	10
国家级	特等奖	120	60	36	24	15	12	9	9	9	6
	一等奖	110	55	33	22	14	11	8	8	8	6
	二等奖	100	50	30	20	13	10	8	8	8	5
省级	特等奖	90	45	27	18	11	9	7	7	7	5
	一等奖	80	40	24	16	10	8	6	6	6	4
	二等奖	70	35	21	14	9	7	5	5	5	4
校级	特等奖	30	15	9	6	4	3	2	2	2	2
	一等奖	20	10	6	4	3	2	2	2	2	1
	二等奖	10	5	3	2	1	1	1	1	1	1

4. 知识产权、标准制定和科技成果转化

知识产权、标准制定、科研平台建设等项目的量化分值见表7，其中知识产权的专利权属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表7 知识产权、标准制定和科研平台建设等的量化分值表

项目及其等级		有效名次及分值					
		主持人	2	3	4	5	6
标准制定	国家标准	30	12	7	6	3	2
	行业（部门）标准	20	8	5	4	2	1
	企业标准	10	4	2	1	-	-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20	8	5	4	2	1
	实用新型专利	5	3	1	-	-	-
	外观设计专利	5	3	1	-	-	-
	软件著作权	5	3	1	-	-	-
科研平台、 创新团队	国家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	80	32	19	16	8	5
	省（部）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	40	16	12	8	4	-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0	12	9	6	3	-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	4	2	1	-	-

科技成果转化主持人按照转化收益计分，每1万元计1分，满分40分。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与者，不论收益大小均计1分。

五、其它说明

1. 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2. 关于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的说明

所有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中的项目如未作特别说明，则均为已结题、已通过验收、已授权等已完成的项目。对于没有结题或验收要求的项目，如重点实验室等，则按照立项计分。

3. 破格问题

申报教学系列教师的任职时间严格遵守《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职务条例》的规定，对于确实非常优秀的，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对晋升高一级职称的人员，可以在任职年限方面给予破格。破格按照职称层级实行逐级破格。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价环节，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基本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成果、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的关键指标和量化分数仍然应按流程进行评价。具体分下列两种情况给予破格：

(1)任现职以来下列成果或者荣誉之一获得者，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①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中国社会科学》等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②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奖、人文社会科学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者。

(2)任现职以来下列业绩成果或荣誉之一者，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2年：

①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2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项。

②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或教育部人文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4. 关于初次认定

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的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之配套规定）执行，业绩成果指标按专职辅导员系列同级别职称评价标准执行。

5. 关于转评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专职辅导员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转评的评价标准按专职辅导员同级别职称评价标准执行。

申报人转系列后，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6. 关于其他成果折算论文

其他成果折算论文，仅用于是否符合关键指标使用，在业绩成果量化加分中不另行计分。

其他成果折算论文方式如下：

(1) 教研、科研奖项折算论文见表 8。

表 8 教研、科研奖项折算论文量化表

获奖类别	获奖级别	排名	可折算核心期刊论文的数量
教育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前 4 名	2 篇
		第 5-10 名	1 篇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前 3 名	2 篇
		第 4、5 名	1 篇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前 2 名	2 篇
		第 3 名	1 篇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前 2 名	2 篇
		第 3 名	1 篇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第 1 名	2 篇	
	第 2、3 名	1 篇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第 1 名	1 篇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前 4 名	2 篇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第 5 名	1 篇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前 3 名	2 篇
第 4 名		1 篇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前 2 名	2 篇	
	第 3 名	1 篇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前 2 名	2 篇
		第 3 名	1 篇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第 1 名	2 篇
		第 2 名	1 篇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第 1 名	1 篇	
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第 1 名	1 篇	
科技类奖项	国家级科技类奖项特等奖	前 10 名	2 篇
		其他成员	1 篇
	国家级科技类奖项一等奖	前 5 名	2 篇
		第 6-10 名	1 篇
	国家级科技类奖项二等奖	前 3 名	2 篇
		第 4、5 名	1 篇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前 3 名	2 篇
		第 4、5 名	1 篇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前 2 名	2 篇
		第 3、4 名	1 篇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第 1 名	2 篇
		第 2、3 名	1 篇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第 1 名	2 篇
		第 2、3 名	1 篇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前 2 名	1 篇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第 1 名	1 篇	

(2) 内涵建设项目业绩和竞赛奖项折算论文见表 9。

表 9 内涵建设项目业绩和竞赛奖项折算论文量化表

教学建设奖项 或业绩	级别	排名	可折算核心期 刊论文的数量	备注
高水平专业群、重点专业、示范专业、品牌专业、骨干专业	国家级	主持人	2	
	省(部)级	主持人	1	
精品课程、专业资源库、专业教学团队	国家级	主持人	2	
	省(部)级	主持人	1	
专业领军人才、生产性实训中心、公共实训中心、仿真实训中心	国家级	主持人	2	
	省(部)级	主持人	1	
教材建设	国规教材	第一主编	1	教育部组织评选的国家规划教材。
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	国家级	主持人	1	
	省(部)级	主持人	1	

教师技能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第一完成人	1	专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的国赛、省赛。
	国家级二等奖	第一完成人	1	
	国家级三等奖	第一完成人	1	
	省(部)级一等奖	第一完成人	1	

(3) 科研成果折算论文见表 10。

表 10 科研成果折算论文量化表

科研成果	级别	排名	可折算核心期刊论文的数量
发明专利授权		第一发明人	1
获得动、植物新品种权	国家级	主持人	1
新产品、新材料、新品种认定 或登记、审定	国家级	主持人	2
	省(部)级	主持人	1
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程	国家级	主持人	2
	省(部)级	主持人	1
横向项目	到账经费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及以上	主持人	1

六、代表性成果鉴定

(一) 申报人必须提交代表本人学术水平且和申报专业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其中申报高级职称的需提供两个代表性成果。

1. 代表性成果形式包括论文、理论文章、教学成果/研究成果/决策咨询成果，应用性科技成果、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标准、专利、新品种新材料、专著译著、软件著作权、创作作品等多种成果形式。

2. 代表性成果要求：每个代表性成果应提交不超过 600 字的说明，重点介绍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二) 代表性成果的学术鉴定

申报高级职称的代表性成果需要同行或者本学科的专家鉴定，评价专家将从先进性、科学性、应用性等方面对申报人的代表性成

果进行综合评价，鉴定的结论为学科评议组评价提供重要参考。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未尽事宜，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依上级文件规定执行，上级文件无明确规定的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意见上报学校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批后，根据党委会决议予以实施。

附件 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系列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021 年修订)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专从事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实验实训教学等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评价标准条件设定基本条件和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成果、管理服务与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等三大类评价指标，每一大类评价指标都设立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申报人员必须达到基本条件和三大评价指标中的关键指标，才具备参评资格。量化指标是在获得参评资格的基础上，用于衡量参评人员相关的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并以量化分的总和衡量评价对象的整体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

量化指标总分为 240 分，其中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权重满分值 40 分，管理服务与教育教学业绩权重满分值 120 分，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权重满分值 80 分。申报人各项量化指标累计分值超过权重满分值的，按各项权重满分值计算。量化指标的计量时段，如无特别说明，指任现职以来的业绩。

申报者综合评价分=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得分+教育教学业绩得分+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得分。

一、基本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1.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并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2.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博士学位,并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2 年;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3. 申报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或具有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4. 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应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实验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或具有专科学历,取得实验员职称后担任实验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实验员职称后担任实验员职务满 4 年。

5. 申报实验员职称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专科学历、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学历,在实验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并考核合格。

(二) 继续教育: 申报职称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取得相应年度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三) 年度考核

1. 申报高、中级职称者,近五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2. 申报初级职称者,实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

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一）关键指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申报相应职称：

1. 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评审通过者也取消其通过资格），下个年度也不得申报。情节严重的受到学校处分的，3年内不得申报。

2.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期内的（处分期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3.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者受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在所受处分不允许提升职务期限内）。

4.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从发现并通报3年内）。

5. 一级教学事故或一级责任事故者（处理当月起计算24个月）。

6.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低于20分者。

（二）量化指标（40分）

（量化指标的计量时段，如无特别说明，指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来的业绩，下同。）

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量化分共计40分，其中30分为基础分，10分为奖励加分。

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从基础分中扣除（扣完即止，即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量化基础分最低为0分）：

1.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警告处分，受处分当年扣10分，第二

年扣 5 分；受到组织处理，通报批评的扣 5 分，诫勉谈话的扣 3 分。

2. 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者，受处分当年扣 10 分，第二年扣 5 分。

3. 发生教学事故者。三级教学事故的当年扣 3 分；二级教学事故当年扣 5 分；一级教学事故第二年扣 5 分，第三年扣 2 分。

4. 发生行政责任事故者。三级责任事故的当年扣 3 分；二级责任事故当年扣 5 分；一级责任事故第二年扣 5 分，第三年扣 2 分。

任现职期间，获得党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名师、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按下列情况给予加分（加分最高 10 分）：

1. 获得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5 分，市级加 3 分，校级加 2 分。

2.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2 分。

3. 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 1 分，累计最高 5 分。

（注：荣誉称号及表彰是指具有光荣名誉性质的称号及表彰，各类竞赛、活动等方面的获奖不列入荣誉称号及表彰。）

三、管理服务与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一）关键指标

1. 年均工作量

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工作量达到 72 学时及以上。年均工作量包含执行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工作量和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非教学工作量，按学校工作量计算办法折算成学时数。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

疆、驻点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实际教学时段计算教学学时量。

2.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独立完成 2 门及以上实验实训课程（B 类或 C 类课程）的教学工作；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实操类课程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协同育人中心（平台）、生产性实训基地、专业实训教学资源库、重点实验室等项目。

3.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独立完成 2 门及以上实验实训课程（B 类或 C 类课程）的教学工作；

(2)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实操类课程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协同育人中心（平台）、生产性实训基地、专业实训教学资源库、重点实验室等项目。

4. 申报实验师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独立承担 1 门及以上实验实训课程（B 类或 C 类课程）的教学工作；

(2) 参加本单位实训室项目建设 1 项及以上；或制订实验实训管理规程、操作规程等系列技术管理文件 1 套及以上。

5. 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等要求，系统地辅助完成过 1 门实践课

程的教学，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

(2) 熟悉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标本模型和工具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特点、使用规程和保养常识，能对常规实验实训仪器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维护和故障排除，参与实验室建设方案制定。

6. 管理服务工作

(1) 熟悉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标本模型和工具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特点、使用规程和保养常识，能按技术规范做好实验器材的安全维护和分类管理工作；

(2) 能对实践教学的仪器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维护检修和简易排除故障。

7.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教学综合评价在合格及以上。

8. 指导青年实验实训人员

申报高级实验师及以上职称的，任现职期间要系统指导一位以上的青年实验实训人员并取得成效，或所负责的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有 35 周岁以下的青年实验实训人员。

9. 管理服务与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总分：申请正高者达到 72 分及以上；副高达到 60 分及以上；中级达到 48 分及以上。

(二) 量化指标 (120 分)

第一类：管理服务工作

1. 主持或参与实训类课程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中心）或协同育人中心（平台）建设、实训教学团队建设、公共实训中心、重点实验室、实训教学资源库等项目。量化分值见表 2，其中参与外单位共建的实训教学资源库子项目按同级别的精品在线

开放课程计算分值。

表 1 专业、课程和资源建设项目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

项目及其等级		项目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					
		主持人	2	3	4	5	6
品牌（重点）专业、专业教学资源库、高水平专业群、示范性产业学院	国家级	60	24	14	12	6	4
	省级	40	16	12	8	4	——
	校级	20	8	6	4	2	——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子项目）、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协同育人中心（平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生产性实训基地	国家级	50	20	12	10	5	3
	省级	30	12	9	6	3	——
	校级	10	4	3	2	1	——
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6	3	1	——	——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	省级	6	3	——	——	——	——
	校级	2	——	——	——	——	——
思政课或课程思政改革项目：课堂革命典型案例，思政课示范课堂，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德育特色案例等	国家级	20	8	——	——	——	——
	省级	15	6	——	——	——	——
	校级	8	3	——	——	——	——

2. 实训室（实验室）安全和日常管理

(1) 实训教学标准主笔人，每份 2 分，本项最多累计不超过 4 分。

(2) 撰写实验室需求规划或设计或建设方案，并通过学校组织的专家论证。第 1、2 撰写人分别计 5、3 分。

(3) 担任各系部实训中心主任或负责人两年及以上并承担相应职责，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的计 3 分，一年以上两年以下，并承担相应职责、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的计 1 分。

(4) 任现职期间无安全责任事故，每年计 2 分；检查评比（单项、专项或综合检查）结果获得校级年度前三名的分别计 5、4、3 分；检查评比（单项、专项或综合检查）结果排名全校倒数 1、2、3 名的，分别扣 3、2、1 分；本项最多累计不超过 20 分。

(5) 任职期间实验实训耗材、仪器设备准备充分及时，没有造成授课课程延误的，每年计 2 分；由于个人原因，导致实验实训耗材、仪器设备准备不及时、不到位，延误任课教师授课，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本项最多累计不超过 10 分。

(6) 负责实验实训室建设过程跟踪，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进度执行，监督到位的，每项计 2 分，没有履行职责，导致返工、建设资金浪费、安全隐患、完工不及时等，每发现并确认一项，扣 2 分。本项最多累计不超过 10 分。

(7) 在实验准备、实验教学中全年无师生投诉每年计 2 分，每出现一次有效投诉扣 2 分；

(8) 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通报限期不能完成整改的，每项扣 2 分。

(9) 发生安全事故并负个人责任的，当年扣 10 分。

第二类：教学工作

1. 年均工作量达到关键指标要求的计 30 分, 年均工作量每超出 36 学时加 1 分, 本项加分最高累计 18 分。

2. 任现职以来各学期教学督导综合评价分数为优秀的, 每次加 5 分; 为良好的, 每次加 3 分; 为合格的, 每次加 1 分. 本项累计加分最高为 30 分。

3. 被学校认定的“双师”素质教师计 5 分。

4. 教师本人参加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 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0、30、20 分, 省(部)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0、15、10 分, 市(厅)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4、3 分, 校级教师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2、1 分。不设一、二、三等奖的项目, 按照第 1-2 名等同一等奖、第 3-5 名等同二等奖、第 6-8 名等同三等奖处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为 40 分。

5. 获教学或教材成果奖: 获得政府部门教学成果奖、教材成果奖的量化分值见表 1, 其他类型的教学成果奖和教材成果奖暂不计入加分项。

表 2 教学成果奖、教材成果奖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有效排名名次									
		主持人	2	3	4	5	6	7	8	9	10
国家 级	特等奖	120	60	36	24	15	12	9	9	9	6
	一等奖	110	55	33	22	14	11	8	8	8	6
	二等奖	100	50	30	20	13	10	8	8	8	5
省	特等奖	90	45	27	18	11	9	7	7	7	5

级	一等奖	80	40	24	16	10	8	6	6	6	4
	二等奖	70	35	21	14	9	7	5	5	5	4
校 级	特等奖	30	15	9	6	4	3	2	2	2	2
	一等奖	20	10	6	4	3	2	2	2	2	1
	二等奖	10	5	3	2	1	1	1	1	1	1

6. 主讲课程：近五年或者任现职以来，主讲本专业（学科）2 门。计 2 分，每增加一门课程加 1 分；开设首次开设的全新课程，每新开一门课程计 5 分。本项累计最高 5 分。

第三类：指导学生

1. 担任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并完成相应工作职责，每班计 3 分 / 每学年，本项最多累计 6 分。

2. 组织学生参加科技“三下乡”活动，每累积一个月计 3 分，担任各类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计 2 分 / 年，本项最多累计 6 分。

3. 直接带队到企业开展跟岗实习或顶岗实习，每累计 1 个月加 1 分。本项最多累计 6 分。

4.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不设一、二、三等奖的项目，按照第 1-2 名等同一等奖、第 3-5 名等同二等奖、第 6-8 名等同三等奖处理。国际比赛获奖经学校严格核定可参考国际级或省级项目计分。获奖项目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见表 3，其中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竞赛，最多累计 40 分；教指委和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最多累计 25 分；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科技项目，最多累计 12 分。

表 3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项目有效名次及量化分值表

指导学生参加的项目名称及等级	获奖项目有效名次及其分值
----------------	--------------

			第一指导教师	第二指导教师
行政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体育或文艺竞赛。 国际比赛获奖经学校严格核定可参考国家级或省级项目计分。	国家级	一等奖	20	12
		二等奖	16	9
		三等奖	12	7
	省级	一等奖	12	7
		二等奖	10	6
		三等奖	8	5
教指委或行业协会、学术团体组织的竞赛项目	国家级	一等奖	4	2
		二等奖	3	2
		三等奖	2	-
	省部级	一等奖	3	2
		二等奖	2	-
		三等奖	1	-
学生获得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科技项目验收通过	国家级		6	4
	省级		3	2

5. 思想政治育人工作出色，获得标杆院系、样板党支部等党建竞争性平台建设项目，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见表 4。本项最多累计加 10 分。

表 4 党建竞争性平台建设项目有效名次及分值表

党建竞争性项目及其等级	有效名次及分值	
	教工/学生支部书记、	教工/学生支部支委

		副书记	
标杆院系	国家级	20	12
	省级	15	9
样板党支部	国家级	15	9
	省级	10	6

四、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

(一) 关键指标

1.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

(1)任现职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出版)论文(著作)：理工类达到5篇(部)及以上，文科类、艺术类达到6篇(部)及以上，且教研论文不少于1篇。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任现职期间的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国家级及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但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3篇(部)。

(2)作为主持人或负责人参加的教研、科研和社会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省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或其它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参与者)1项及以上；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1项；横向技术服务到账经费10万元及以上项目1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10万元及以上项目1项；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项1项。

(3)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48分及以上。

2.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

(1)任现职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出版)论文(著作)：理工类达到4篇(部)及以上，文科类、艺术类达到5篇(部)及以上，且教研论文不少于1篇。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及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但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2篇(部)。

(2)作为主持人或负责人参加的教研、科研和社会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市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的主要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二名)；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横向技术服务到账经费5万元及以上项目1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5万元及以上项目1项；获得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项1项。

(3)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40分及以上。

3. 申报实验师职称

(1)任现职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著作(教材)2篇(部)及以上。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3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1篇(部)及以上。

(2)作为主持人或负责人参加的教研、科研和社会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校级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市厅级及以上项目主要参与者(除主持人以外的前二名)；获得校级及以上教

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横向技术服务到账经费 1 万元及以上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1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

(3)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15 分及以上。

(二) 量化指标

第一类：论文著作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正刊上发表本专业教研、科研学术论文，不含书评或以非论文格式发表在学术期刊内的作品。

核心期刊每篇计 20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5 分。

2. 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教材，包括：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及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主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独译或参译 10 万字及以上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其中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10 分，其他作者计 4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5 分，其他作者计 2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20 分，副主编计 15 分，参编计 10 分；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副主编计 3 分，参编计 1 分。

3.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按照学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办法认定的期刊级别计算分值。

第二类：教研科研项目 and 成果转化

1. 主持课题

含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各类科研项目、教研项目、质量工程教改项目等，课题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类。课题有效名次及分值见表 5。

表 5 课题有效名次及分值表

项目名称及等级		有效名次及分值					
		主持人	2	3	4	5	6
教研、科研等项目	国家级	50	20	12	10	5	3
	省（部）级	30	12	9	6	3	-
	市（厅）级	10	4	2	1	-	-
	校级	3	2	1	-	-	-
质量工程教改项目	省级	25	10	8	5	3	-
大型教研、科研项目的子课题	国家级	10	4	3	2	1	-
	省（部）级	6	3	1	1	-	-

表 5 中课题项目获得纵向经费支持的，按每个项目到账金额加分：小于 1 万元计 2 分；大于或等于 1 万元而小于 3 万元计 4 分；大于或等于 3 万元而小于 10 万元计 6 分；大于或等于 10 万元而小于 20 万元计 8 分；大于或等于 20 万元计 10 分。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2.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内容。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1）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小于 1 万元计 1 分；大于或等于 1 万元而小于 3 万元计 2 分；大于或等于 3 万元而小于 10 万元计 3 分；大于或等于 10 万元而小

于 20 万元计 4 分；大于或等于 20 万元计 5 分。

(2) 自然科学类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小于 5 万元计 1 分；大于或等于 5 万元而小于 10 万元计 2 分；大于或等于 10 万元而小于 20 万元计 3 分；大于或等于 20 万元而小于 30 万元计 4 分；大于或等于 30 万元计 5 分。

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3. 获科技成果奖

科技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专利奖等，科技成果奖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见表 6，只有级别没有等次区分的奖项，按表 6 各级别的一等奖计分。

表 6 科技成果奖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有效排名名次									
		主持人	2	3	4	5	6	7	8	9	10
国家 级	特等奖	120	60	36	24	15	12	9	9	9	6
	一等奖	110	55	33	22	14	11	8	8	8	6
	二等奖	100	50	30	20	13	10	8	8	8	5
省 级	特等奖	90	45	27	18	11	9	7	7	7	5
	一等奖	80	40	24	16	10	8	6	6	6	4
	二等奖	70	35	21	14	9	7	5	5	5	4
校 级	特等奖	30	15	9	6	4	3	2	2	2	2
	一等奖	20	10	6	4	3	2	2	2	2	1
	二等奖	10	5	3	2	1	1	1	1	1	1

4. 知识产权、标准制定和科技成果转化

知识产权、标准制定和科技成果转化、科研平台建设等项目的

量化分值见表 7，其中知识产权的专利权属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表 7 知识产权、标准制定和科研平台建设等的量化分值表

项目及其等级		有效名次及分值					
		主持人	2	3	4	5	6
标准制定	国家标准	30	12	7	6	3	2
	省级标准、行业（部门）标准	20	8	5	4	2	1
	市级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10	4	2	1	-	-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20	8	5	4	2	1
	实用新型专利	5	3	1	-	-	-
	外观设计专利	5	3	1	-	-	-
	软件著作权	5	3	1	-	-	-
科研平台、创新团队	国家级	80	32	19	16	8	5
	省（部）级	40	16	12	8	4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省（部）级	30	12	9	6	3	-
	市（厅）级	10	4	2	1	-	-

科技成果转化主持人按照转化收益计分，每 1 万元计 1 分，满分 40 分。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与者，不论收益大小均计 1 分。

第三类：作品、产品

1. 原创作品、产品

（1）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级及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或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国家

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 20 分，银奖（二等奖）计 15 分，铜奖（三等奖）计 10 分；省（部）级金奖（一等奖）计 10 分，银奖（二等奖）计 6 分，铜奖（三等奖）3 分；市（厅）级金奖（一等奖）计 6 分、银奖（二等奖）3 分、铜奖（三等奖）1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参展、参演、入围奖、优秀奖等均不纳入加分范畴；艺术类、文艺类作品公开发表计分方法等同论文。

（2）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计 20 分，二等奖计 15 分，三等奖计 10 分；省（部）级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6 分；市（厅）级一等奖计 4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

（3）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国家级计 10 分，省（部）级计 8 分，市（厅）级计 5 分。

2. 非原创作品、产品

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国家级主持计 8 分，参与计 4 分；省（部）级主持计 6 分，参与计 2 分；市（厅）级主持计 2 分。

五、其它说明

1. 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2. 关于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的说明

所有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中的项目如未作特别说明，则均为已

结题、已通过验收、已授权等已完成的项目。对于没有结题或验收要求的项目，如重点实验室等，则按照立项计分。

3. 关于艺术作品替代论文、著作问题

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的参展作品；国家体育美展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作品；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籍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主持）参加一场演出；折算为 2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由国家教育部、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工业与信息化部等国家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包装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等行业协会主办或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美术、艺术设计展入选作品，国际美术交流展入选作品；作为主要演员参加由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籍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主办的一场演出；由国家教育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或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文艺演出的参演参赛作品；折算为 1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主办单位为教育厅、省级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摄影家协会或其他相关协会的参展作品，省体育美展参展作品；主办单位为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的参演、参赛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一场；主办单位为省教育厅、省音乐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电影电视艺术家协会、省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两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

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两场；折算为 1 篇专业期刊论文。

注：若申报人以某件艺术作品替代论文著作，则申报人的该艺术作品不能在“作品、产品”中另外重复计分。

4. 破格问题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教师的任职时间严格遵守《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的规定，对于确实非常优秀的，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对晋升高一级职称的人员，可以在任职年限方面给予破格。破格按照职称层级实行逐级破格。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价环节，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基本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成果、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的关键指标和量化分数仍然应按流程进行评价。具体分下列两种情况给予破格：

（1）任现职以来下列成果或者荣誉之一获得者，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①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中国社会科学》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②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奖、人文社会科学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者。

（2）任现职以来下列业绩成果或荣誉之一者，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 2 年：

①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 1 项。

②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或教育部

人文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③艺术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在国家文化部与中国美术家协会每五年主办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会获得金奖。

5. 关于初次认定

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的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之配套规定）执行，业绩成果指标按实验技术系列同级别职称评价标准执行。

6. 关于转评

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实验技术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转评的评价标准按实验技术同级别职称评价标准执行。

申报人转系列后，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7. 关于其他成果折算论文

其他成果折算论文，仅用于是否符合关键指标使用，在业绩成果量化加分中不另行计分。

其他成果折算论文方式如下：

（1）教研、科研奖项折算论文见表8。

表8 教研、科研奖项折算论文量化表

获奖	获奖级别	排名	可折算核心期刊论文
----	------	----	-----------

类别			的数量
教育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前 4 名	2 篇
		第 5-10 名	1 篇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前 3 名	2 篇
		第 4、5 名	1 篇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前 2 名	2 篇
		第 3 名	1 篇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前 2 名	2 篇
		第 3 名	1 篇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第 1 名	2 篇
		第 2、3 名	1 篇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第 1 名	1 篇	
社科成果奖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前 4 名	2 篇
		第 5 名	1 篇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前 3 名	2 篇
		第 4 名	1 篇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前 2 名	2 篇
		第 3 名	1 篇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前 2 名	2 篇
		第 3 名	1 篇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第 1 名	2 篇
		第 2 名	1 篇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第 1 名	1 篇	
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第 1 名	1 篇	
科技类奖项	国家级科技类奖项特等奖	前 10 名	2 篇
		其他成员	1 篇
	国家级科技类奖项一等奖	前 5 名	2 篇
		第 6-10 名	1 篇
	国家级科技类奖项二等奖	前 3 名	2 篇
		第 4、5 名	1 篇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前 3 名	2 篇
		第 4、5 名	1 篇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前 2 名	2 篇
		第 3、4 名	1 篇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第 1 名	2 篇
		第 2、3 名	1 篇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第 1 名	2 篇
		第 2、3 名	1 篇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前 2 名	1 篇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第 1 名	1 篇	

(2) 内涵建设项目业绩和竞赛奖项折算论文见表 9。

表 9 内涵建设项目业绩和竞赛奖项折算论文量化表

教学建设奖项或业绩	级别	排名	可折算核心期刊论文的数量	备注
高水平专业群、重点专业、示范专业、品牌专业、骨干专业	国家级	主持人	2	
	省(部)级	主持人	1	
精品课程、专业资源库、专业教学团队	国家级	主持人	2	
	省(部)级	主持人	1	
专业领军人才、生产性实训中心、公共实训中心、仿真实训中心	国家级	主持人	2	
	省(部)级	主持人	1	
教材建设	国规教材	第一主编	1	教育部组织评选的国家规划教材。
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	国家级	主持人	1	
	省(部)级	主持人	1	
教师技能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第一完成人	1	专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的国赛、省赛。
	国家级二等奖	第一完成人	1	
	国家级三等奖	第一完成人	1	
	省(部)级一等奖	第一完成人	1	

(3) 科研成果折算论文见表 10。

表 10 科研成果折算论文量化表

科研成果	级别	排名	可折算核心期刊论文的数量
发明专利授权		第一发明人	1
获得动、植物新品种权	国家级	主持人	1
新产品、新材料、新品种认定或登记、审定	国家级	主持人	2
	省(部)级	主持人	1
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程	国家级	主持人	2
	省(部)级	主持人	1
横向项目	到账经费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及以上	主持人	1

六、代表性成果鉴定

(一) 申报人必须提交代表本人学术水平且和申报专业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其中申报高级职称的需提供两个代表性成果。

1. 代表性成果形式包括著作、论文、理论文章、研究报告、通过专家鉴定的项目（课题）成果、专利、新品种新材料、专著译著、软件著作、技术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多种成果形式。

2. 代表性成果要求：每个代表性成果应提交不超过 600 字的说明，重点介绍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二) 代表性成果的学术鉴定申报高级职称的代表作需要同行或者本学科的专家鉴定，评价专家将从先进性、科学性、应用性等方面对申报人的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鉴定的结论为学科评议组评价提供重要参考。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未尽事宜，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依上级文件规定执行，上级文件无明确规定的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意见上报学校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批后，根据党委会决议予以实施。

附件 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021 年修订)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适用于专职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评价标准设定基本条件和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成果、图书资料管理服务业绩成果、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等三大评价指标。每一大类评价指标都设立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申报人员必须达到基本条件和三大评价指标中的关键指标，才具备参评资格。量化指标是在获得参评资格的基础上，用于衡量参评人员相关的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并以量化分的总和衡量评价对象的整体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

量化指标总分为 240 分，其中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权重满分值 40 分，图书资料管理服务业绩权重满分值 100 分，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权重满分值 100 分。申报人各项量化指标累计分值超过权重满分值的，按各项权重满分值计算。量化指标的计量时段，如无特别说明，指任现职以来的业绩。

申报者综合评价分=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得分+图书资料管理服务业绩得分+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得分。

一、基本条件

(一)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1.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并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满 5 年；

2.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职称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并担任馆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并担任馆员职务满 5 年。

3.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职称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并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并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 4 年；或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并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 7 年。

4.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职称应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 1 年，经考核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并担任管理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并担任管理员职务满 4 年。

5. 申报管理员职称应具备大学专科或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继续教育：申报职称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取得相应年度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三）年度考核

1.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职称者，近五年的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2.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管理员职称者，实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

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爱岗敬

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一）关键指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申报相应职称：

1. 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评审通过者也取消其通过资格），下个年度也不得申报。情节严重的受到学校处分的，3年内不得申报。

2.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期内的（处分期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3.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者受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在所受处分不允许提升职务期限内）。

4.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从发现并通报3年内）。

5. 一级教学事故或一级责任事故者（处理当月起计算24个月）。

6. 思想政治与师德量化分低于20分者。

（二）量化指标（40分）

（量化指标的计量时段，如无特别说明，指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来的业绩，下同。）

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量化分共计40分，其中30分为基础分，10分为奖励加分。

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从基础分中扣除（扣完即止，即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量化基础分最低为0分）：

1.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警告处分，受处分当年扣10分，第二年扣5分；受到组织处理，通报批评的扣5分，诫勉谈话的扣3分。

2. 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者，受处分当年扣10分，第二年扣5分。

3. 发生教学事故者。三级教学事故的当年扣3分；二级教学事

故当年扣 5 分；一级教学事故第二年扣 5 分，第三年扣 2 分。

4. 发生行政责任事故者。三级责任事故的当年扣 3 分；二级责任事故当年扣 5 分；一级责任事故第二年扣 5 分，第三年扣 2 分。

任现职期间，获得党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名师、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按下列情况给予加分（加分最高 10 分）：

1. 获得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5 分，市级加 3 分，校级加 2 分。

2.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2 分。

3. 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 1 分，累计最高 5 分。

（注：荣誉称号及表彰是指具有光荣名誉性质的称号及表彰，各类竞赛、活动等方面的获奖不列入荣誉称号及表彰。）

三、图书资料管理服务业绩成果

（一）关键指标

1.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以下条件：

（1）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及时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

（2）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

（3）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

（4）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及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是

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领域的学科、技术带头人。

2.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

(2)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

(3)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

(4) 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

3.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了解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趋势；

(2) 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能参与科研课题研究 and 独立完成一定难度的专业工作，取得较好的业绩；

(3) 能对自己的业务成果进行理论论述，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

(4) 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

4.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

(2) 有一定的实践经验，能胜任一般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岗位，解答读者一般咨询，并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

(3) 能对专业工作实践作一般性的理论总结。

5. 申报图书馆资料专业管理员职称，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基本掌握图书馆馆学、情报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
- (2) 能胜任一般图书馆资料专业工作的岗位，解答读者一般咨询。

6. 指导青年图书管理人员

申报副研究馆员及以上职称的，任现职期间要系统指导一位以上的青年教师并取得成效，或所负责的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有35周岁以下的青年图书管理人员。

7. 图书资料管理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申请正高者达到72分及以上；副高达到60分及以上；中级达到48分及以上。

(二) 量化指标(100分)

1. 参加图书馆重大业务项目的规划、设计、开发和建设，图书馆改造工程规划、设计和建设，项目负责人10分/项，参与项目的成员3分/项。

2. 编制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图书资料工作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管理制度等，每项3分。

3. 根据学校年度岗位考核指标进行评分，任职期内平均分数在90分及以上的计20分，80-89分的计15分，70-79分的计10分，60-69分的计6分，59分以下的计0分。

4. 担任图书馆各部门负责人3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的计5分。

5. 图书资料类职业技能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9分、三等奖8分

省级一等奖7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5分

市级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4 分

校级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 分

6. 创新工作表现

(1) 以书面形式对部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且具有可操作性。
每条 1 分。

(2) 有改革创新精神, 提出合理化改进措施被采纳。每条 5 分。

(3) 开展新的工作项目, 对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基础工作有明显效果。每个项目 5 分。

(4) 独立编辑较高水平的专题二次文献。每篇 2 分。

(5) 独立撰写新书、刊用效益调查分析报告。每篇 2 分。

(6) 独立撰写本年度工作分析报告。每篇 2 分。

(7) 任现职以来, 开拓创新获得表彰, 或以发文形式推广。国家级计 10 分, 省级计 8 分, 市级计 6 分, 校级计 4 分。

(8) 在读者服务活动中, 有新的创见或有新的形式, 以发文形式推广, 国家级 10 分, 省级 8 分, 市级 6 分, 校级 4 分。

7. 教育培训工作

(1) 任现职以来, 在不同层次的会议上做典型经验介绍, 国家级 8 分, 省级 6 分, 市级 4 分, 校级 2 分。

(2) 参加学术性会议或高中级研修班, 并在全馆范围内做总结汇报。每次 1 分。

(3) 有计划地开展自学, 并撰写学习心得在全馆范围内交流。每次 1 分。

(4) 担任文献检索等信息素养课程教学任务, 每 30 学时 (不足 30 学时按 30 学时计算) 计 5 分, 以学校年度教学工作量结算为准。

(5) 对读者开展讲座或培训。讲座每次 3 分、培训每次 2 分。

(6) 组织指导学生社团活动，2 分/次。

8.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思想政治育人工作出色，获得样板党支部等党建竞争性平台建设项目，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见表 1。本项最多累计加 10 分。

表 1 党建竞争性平台建设项目有效名次及分值表

党建竞争性项目及其等级		有效名次及分值	
		教工/学生支部书记、 副书记	教工/学生支部支委
样板党支部	国家级	15	9
	省级	10	6

四、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100 分）

（一）关键指标

1.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

(1)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本专业调查报告不得少于 1 篇，或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2) 作为主持人或负责人参加的教研、科研和社会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级教研或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主持或主要参与市级教研或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4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横向技术服务到账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10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

(3) 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8 分及以上。

2.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

(1) 任现职期间,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学术专著 1 部、或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或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及以上。

(2) 作为主持人或负责人参加的教研、科研和社会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国家、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市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主要参与省级教研或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 主要参与市级教研或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横向技术服务到账经费 5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5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

(3) 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40 分及以上。

3. 图书资料专业馆员

(1) 任现职期间,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正规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及以上、或学术著作 1 部(前三名)、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及以上、或论文 1 篇和在市(厅)级及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及以上。

(2) 作为主持人或负责人参加的教研、科研和社会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校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课题 1 项; 或者前二名(除主持人以外的前二名)市厅级及以上项目参与者;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横向技术服务到账经费 1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1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

(3) 教研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 15 分及以上。

4. 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正规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调查报告 1 篇及以上,或出版本专业的学术专著、著作 1 部及以上(前三名)。

(二) 量化指标

第一类: 论文著作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正刊上发表本专业教研、科研学术论文,不含书评或以非论文格式发表在学术期刊内的作品。

核心期刊每篇计 20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5 分。

2. 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教材:包括: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及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主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独译或参译 10 万字及以上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10 分,其他作者计 4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5 分,其他作者计 2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20 分,副主编计 15 分,参编计 10 分;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副主编计 3 分,参编计 1 分。

3.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按照学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办法认定的期刊级别计算分值。

第二类: 教研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

1. 主持课题

含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各类科研项目、教研项目、质量工程教改项目等，课题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类。课题有效名次及分值见表 2。

表 2 课题有效名次及分值表

项目名称及等级		有效名次及分值					
		主持人	2	3	4	5	6
教研、科研等项目	国家级	50	20	12	10	5	3
	省（部）级	30	12	9	6	3	-
	市（厅）级	10	4	2	1	-	-
	校级	3	2	1	-	-	-
质量工程教改项目	省级	25	10	8	5	3	-
大型教研、科研项目的子课题	国家级	10	4	3	2	1	-
	省（部）级	6	3	1	1	-	-

表 2 中课题项目获得纵向经费支持的，按每个项目到账金额加分：小于 1 万元计 2 分；大于或等于 1 万元而小于 3 万元计 4 分；大于或等于 3 万元而小于 10 万元计 6 分；大于或等于 10 万元而小于 20 万元计 8 分；大于或等于 20 万元计 10 分。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2.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内容。

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1) 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小于1万元计1分; 大于或等于1万元而小于3万元计2分; 大于或等于3万元而小于10万元计3分; 大于或等于10万元而小于20万元计4分; 大于或等于20万元计5分。

(2) 自然科学类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小于5万元计1分; 大于或等于5万元而小于10万元计2分; 大于或等于10而小于20万元计3分; 大于或等于20而小于30万元计4分; 大于30万元计5分。

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 满分为20分。

3. 获科技成果奖

科技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专利奖等, 科技成果奖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见表3, 只有级别没有等次区分的奖项, 按表3各级别的一等奖计分。

表3 科技成果奖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有效名次及其量化分值有效排名名次									
		主持人	2	3	4	5	6	7	8	9	10
国家级	特等奖	120	60	36	24	15	12	9	9	9	6
	一等奖	110	55	33	22	14	11	8	8	8	6
	二等奖	100	50	30	20	13	10	8	8	8	5
省级	特等奖	90	45	27	18	11	9	7	7	7	5
	一等奖	80	40	24	16	10	8	6	6	6	4
	二等奖	70	35	21	14	9	7	5	5	5	4
校级	特等奖	30	15	9	6	4	3	2	2	2	2

一等奖	20	10	6	4	3	2	2	2	2	1
二等奖	10	5	3	2	1	1	1	1	1	1

4. 知识产权、标准制定和科技成果转化

知识产权、标准制定和科技成果转化、科研平台建设等项目的量化分值见表 4，其中知识产权的专利权属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表 4 知识产权、标准制定和科研平台建设等的量化分值表

项目及其等级		有效名次及分值					
		主持人	2	3	4	5	6
标准制定	国家标准	30	12	7	6	3	2
	省级标准、行业（部门）标准	20	8	5	4	2	1
	市级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10	4	2	1	-	-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20	8	5	4	2	1
	实用新型专利	5	3	1	-	-	-
	外观设计专利	5	3	1	-	-	-
	软件著作权	5	3	1	-	-	-
科研平台、创新团队	国家级	80	32	19	16	8	5
	省（部）级	40	16	12	8	4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省（部）级	30	12	9	6	3	-
	市（厅）级	10	4	2	1	-	-

科技成果转化主持人按照转化收益计分，每 1 万元计 1 分，满分 40 分。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与者，不论收益大小均计 1 分。

五、其他说明

1. 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2. 关于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的说明

所有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中的项目如未作特别说明，则均为已结题、已通过验收、已授权等已完成的项目。对于没有结题或验收要求的项目，如重点实验室等，则按照立项计分。

3. 破格问题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教师的任职时间严格遵守《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的规定，对于确实非常优秀的，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对晋升高一级职称的人员，可以在任职年限方面给予破格。破格按照职称层级实行逐级破格。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价环节，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基本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思想政治与师德业绩成果、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的关键指标和量化分数仍然应按流程进行评价。具体分下列两种情况给予破格：

(1) 任现职以来下列成果或者荣誉之一获得者，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①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中国社会科学》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②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奖、人文社会科学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者。

(2) 任现职以来下列业绩成果或荣誉之一者，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 2 年：

①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 1 项。

②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或教育部人文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4. 关于初次认定

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的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17〕33 号之配套规定）执行，业绩成果指标按图书资料系列同级别职称评价标准执行。

5. 关于转评

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图书资料专业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转评的评价标准按图书资料同级别职称评价标准执行。

申报人转系列后，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6. 关于其他成果折算论文

其他成果折算论文，仅用于是否符合关键指标使用，在业绩成果量化加分中不另行计分。

其他成果折算论文方式如下：

(1) 教研、科研奖项折算论文见表 5。

表 5 教研、科研奖项折算论文量化表

获奖类别	获奖级别	排名	可折算核心期刊论文的数量
教育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前 4 名	2 篇
		第 5-10 名	1 篇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前 3 名	2 篇
		第 4、5 名	1 篇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前 2 名	2 篇
		第 3 名	1 篇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前 2 名	2 篇
		第 3 名	1 篇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第 1 名	2 篇
		第 2、3 名	1 篇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第 1 名	1 篇	
社科成果奖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前 4 名	2 篇
		第 5 名	1 篇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前 3 名	2 篇
		第 4 名	1 篇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前 2 名	2 篇
		第 3 名	1 篇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前 2 名	2 篇
		第 3 名	1 篇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第 1 名	2 篇	
	第 2 名	1 篇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第 1 名	1 篇	
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第 1 名	1 篇	
科技类奖项	国家级科技类奖项特等奖	前 10 名	2 篇
		其他成员	1 篇
	国家级科技类奖项一等奖	前 5 名	2 篇
		第 6-10 名	1 篇
	国家级科技类奖项二等奖	前 3 名	2 篇
		第 4、5 名	1 篇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前 3 名	2 篇
		第 4、5 名	1 篇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前 2 名	2 篇
		第 3、4 名	1 篇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第 1 名	2 篇
		第 2、3 名	1 篇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第 1 名	2 篇	
	第 2、3 名	1 篇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前 2 名	1 篇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第 1 名	1 篇

(2) 内涵建设项目业绩和竞赛奖项折算论文见表 6。

表 6 内涵建设项目业绩和竞赛奖项折算论文量化表

教学建设奖项 或业绩	级别	排名	可折算核心期刊论 文的数量	备注
高水平专业群、重点专 业、示范专业、品牌专 业、骨干专业	国家级	主持人	2	
	省(部)级	主持人	1	
精品课程、专业资源库、 专业教学团队	国家级	主持人	2	
	省(部)级	主持人	1	
专业领军人才、生产性 实训中心、公共实训中 心、仿真实训中心	国家级	主持人	2	
	省(部)级	主持人	1	
教材建设	国规教材	第一主编	1	教育部组织 评选的国家 规划教材。
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 工作室	国家级	主持人	1	
	省(部)级	主持人	1	
教师技能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第一完成人	1	专指“全国职 业院校技能

(3) 科研成果折算论文见表 7。

表 7 科研成果折算论文量化表

科研成果	级别	排名	可折算核心期刊 论文的数量
发明专利授权		第一发明人	1
获得动、植物新品种权	国家级	主持人	1
新产品、新材料、新品种认定或 登记、审定	国家级	主持人	2
	省(部)级	主持人	1
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技术 规程	国家级	主持人	2
	省(部)级	主持人	1

横向项目	到账经费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及以上	主持人	1
------	----------------------------	-----	---

六、代表性成果鉴定

（一）申报人必须提交代表本人学术水平且和申报专业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其中申报高级职称的需提供两个代表性成果。

1. 代表性成果形式包括论文、理论文章、教学成果/决策咨询成果/研究成果，应用性科技成果、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标准、专利、新品种新材料、专著译著、软件著作权、创作作品等多种成果形式。

2. 代表性成果要求：每个代表性成果应提交不超过 600 字的说明，重点介绍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二）代表性成果的学术鉴定

申报高级职称的代表性成果需要同行或者本学科的专家鉴定，评价专家将从先进性、科学性、应用性等方面对申报人的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鉴定的结论为学科评议组评价提供重要参考。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未尽事宜，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依上级文件规定执行，上级文件无明确规定的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意见上报学校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批后，根据党委会决议予以实施。

附件 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职称评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开展,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督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人社部印发《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以及广东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为了满足职称评审工作需要的,以职称评审联盟为平台组建,由具备一定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联盟轮值学校负责评审年度专家库的组建管理、专家信息维护等工作。

第三条 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评议组成员从专家库中抽取。抽取过程由评委会办公室、联盟秘书处共同执行,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监督委员会人员监督。

第二章 专家库组建

第四条 学校以教师职称评审联盟为平台，以联盟组建的评审专家库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联盟根据各校评委会的评审专业范围，按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 5 倍组建专家库。

第五条 专家库的入选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职称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

（三）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我省及学校有关职称工作的相关政策，能严格按照有关职称评审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评审工作，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四）具有深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教研能力强，教育教学经验丰富，业绩显著，并任职于教学、科研第一线。在高校从事本学科（专业）相关工作 10 年及以上，并获得正高级职称 3 年以上的，身体健康。

（五）优先推荐进入国家或省级人才计划或项目的人选。

（六）企业行业聘请的专家需具有从事本学科（专业）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并获得正高级职称 3 年以上。

第六条 专家库入库专家的产生可通过以下 2 种形式。

（一）高校推荐。高校可推荐校内符合条件的专家、企业行业中符合条件的专家为入库人选。推荐流程如下：

1、被推荐人填写《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推荐表》，经推荐高校审核确认后送联盟轮值学校审核。

2. 联盟轮值学校将审核通过的入库人选材料交职称评审联盟审议。

3. 经职称评审联盟审议通过的人员正式进入联盟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

(二) 从广东省教育厅高校教师职称评委库入库专家中选取。引入流程如下:

1. 联盟轮值学校从广东省教育厅高校教师职称评委库中筛选适应联盟评审专业范围、符合联盟专家库专家入库条件的专家。

2. 联盟轮值学校将符合的入库人选情况报职称评审联盟审议。

3. 经职称评审联盟审议通过的人员正式进入联盟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

第七条 专家库成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三章 专家库的管理及业务范围

第八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备案管理,核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 3 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组建并报送核准备案。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及时调整专家库中不能履行职责的评审专家。

第九条 专家库业务范围。遴选评议组、评委会评审工作专家。评委会办公室会同联盟秘书处根据职称申报受理情况制定学科组及评委会评审计划,明确学科组及评委会的专家需求量、学科专业要求等。并按照评审工作要求,在评审会议召开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展专家遴选工作。在专家数量要求基础上,另抽取 1-3 人作为候补成员。

第十条 专家遴选。

(一) 专家以随机抽取方式产生。抽取过程需依据专业要求分类进行。

(二) 专家遴选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专家参与学科组或评委会评审工作不得连续超过两年。
2. 保证评审工作的连续性,评委会委员保留上一年度评委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学科组成员作适当调整,但要保持相对稳定。
3. 同一学科组中,同一单位专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非本单位专家人数不少于 1/3。

(三) 专家遴选过程由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监督委员会人员进行监督。

(四) 评委会或学科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原则上应重新抽取评委会专家或学科组专家。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一条 参加专家库管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专家库成员、随机产生的评议组成员及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参加评议组、评委会评审工作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 (二) 不向外泄漏评议组成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联系方式等信息。
- (三)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咨询。
- (四) 没有向所在单位及部门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 (五) 评议组成员及评委会委员无论担任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 (六)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 (七) 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议组成员及评委会委员，评委会办公室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十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定违反规定的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推荐表

推荐单位:

推荐学科(专业):							
一级学科: _____				二级学科: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				民族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办学形式		学制	
职称		职称获得时间		专业学科		专业学科	
				研究方向		工作年限	

入选何种人才计划或项目(可多选):

中科院院士, 入选时间: _____年 工程院院士, 入选时间: _____年
 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入选时间: _____年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 入选时间: _____年 国家特支计划
 入选者, 入选时间: _____年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入选时间: _____年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入选时间: _____年 长江学者讲座
 教授, 入选时间: _____年
 青年长江学者, 入选时间: _____年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入选时间: _____年
 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 入选时间: _____年 珠江人才计划,
 入选时间: _____年
 省特支计划(_____), 入选时间: _____年
 省扬帆计划(_____), 入选时间: _____年
 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入选时间: _____年 珠江学者讲座
 教授, 入选时间: _____年
 青年珠江学者, 入选时间: _____年
 高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 入选时间: _____年
 其它(人才类型: _____, 入选时间: _____年

注: (1) “推荐学科”, 一级、二级学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进行填写。

(2) “办学形式”是指函授、业余或全日制。

近5年 参加高校教师 高级职称评审 工作情况	时间	评委会名称	担任职务
	推荐单位意见	<p>(须对被推荐人思想品德、教学工作、教研、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联盟评审委员会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 组织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和管理,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 号)、教育部等《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督暂行办法》(教师〔2017〕12 号)、人社部印发《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 号)以及广东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是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职称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 依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评定申报人的职称。

第二章 评委会架构及职责

第三条 评委会根据评审的权限负责组织学校初、中、高级教师职称的自主评审。

第四条 评委会下设评议组, 依托联盟平台组建, 负责对各层级职称申报人员的业绩和学术水平评价, 提出评议意见, 并将评议意见提交评委会, 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五条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与联盟秘书处一起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安排、职称申报业务受理、评委会及评议组的组建、评审专家确定、评审专家考核等职称评审相关工作。

第六条 评委会依托职称评审联盟组建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监督委员会（下简称监督委员会），由各联盟高校推荐人员组成，负责职称评审工作各环节的纪律监督及评委专家、工作人员的考核监督工作。

第三章 评议组及评委会的组建

第七条 评议组的组建

（一）评议组根据当年职称申报学科或专业情况，依托联盟平台临时设立，划分为理科、工科、文科、艺术、农医等组别，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拆分或合并组建。

（二）各评议组组成人员应为单数，分别由 5 名及以上具有本学科或者专业正高级职称三年以上的成员组成。设组长 1 人，组长由评委会委员担任。

（三）评议组评审会议召开的 5 个工作日前，由评委会办公室或职称评审联盟秘书处根据职称申报情况制定评议组组建计划及专家需求情况，从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抽取评议组成员，并抽取 1-3 人作为候补成员。抽取的评议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评审工作的，从候补成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评议组成员抽取过程由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

（四）评议组组长由评委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在已抽取的各评议组成员中分别指定一人担任。

（五）评议组成员每年作适当调整，但要保持相对稳定。

第八条 评委会的组建

(一) 评委会组成人员应为单数，依托联盟平台组建，按系列组建的评委会评委不少于 25 人，按专业组建的评委会评委不少于 11 人，由取得相关学科或者专业正高级职称三年以上的成员组成。

(二) 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评委会主任委员由学校校长或党委书记或学校委派的其他人员担任。评委会副主任委员由联盟轮值学校校长或轮值学校委派的其他人员担任。

第四章 评委会工作程序

第九条 制定计划。评委会办公室制定当年职称评审工作计划。明确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及材料报送要求。

第十条 受理申报。评委会办公室接收各层级职称申报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与完整性。

第十一条 抽取专家。学校依托联盟平台，由联盟秘书处根据申报专业情况在专家库抽取评议组成员。

第十二条 评议组评审。

(一) 代表性成果评审。评议组根据申报人提交的代表性成果及其说明、评价标准进行评审，提出代表性成果评价意见。

(二) 材料审核。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进行审核。

(三) 组织答辩。评议组组织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进行答辩。申报正高职称的必须组织面试答辩，申报副高职称的是否组织面试答辩由评委会办公室研究后报学校审定。面试答辩可采用现场或网络方式进行。

(四) 评议组评议。评议组成员综合代表性成果评价意见、申报材料审核结果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并提交评委会。经评价、审核或答辩发现学术水平不符的，需附具体文字说明。

第十三条 评委会评审。

(一)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

(二) 评委会依据学校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评议组的评议意见、申报材料对申报人进行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三)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四)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第五章 评委会工作纪律及考核

第十四条 评委会委员、评议组成员及参与评委会日常事务工作的人员须遵守以下工作纪律要求：

(一) 严格按照职称评审、认定工作流程进行材料审核、评价等工作；

(二) 恪守学术道德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不得进行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三) 恪守廉洁原则。不收受申请人或相关人员的礼金、礼品、宴请等任何利益或服务。

(四) 恪守回避原则。若与申请人有直系亲属关系或配偶关系的，须自行回避，不参与评审。

(五) 恪守保密原则。对评审过程中知悉的申请人的信息，对评审专家名单、审议情况（包括评议专家信息、评议过程中评审专家发表的意见等）和评议结果等信息均予以保密，不得复制、外传与评审有关的材料。

(六) 自觉维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

(七) 评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不担任评委会委员或评议组成员。

第十五条 评委会办公室与监督委员会负责评委会委员及评议组成员的考核工作。评委会委员及评议组成员于评审工作结束后填写《职称评审工作评委考核表》。评委会主任委员或评议组组长填写意见。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应立即警告改正。对情节严重的应立即停止其参与评审相关工作，并撤销评审委员资格。

第十七条 在评审工作过程中，有违反评审纪律或程序并对评审结果造成影响的，该评审结果无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p>学科 组组长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名： 年 月 日</p>
<p>评委 会主 任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委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考核 意见 及等 次</p>	<p>一、考核意见：</p> <p>二、考核等次（请在□内选择打√）</p> <p>经考核，对_____评委的考核等次确定为：<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评委会办公室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委会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p>